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2026 年半年度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6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5 人。非执行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因公请假，均委托执行董事张长岩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
- 三、本报告的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 四、本公司负责人张长岩、总会计师宋静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6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98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批准。按本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1,689,434,304 股计算，共派发股息人民币 21,256 百万元（含税）。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本报告中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前瞻性陈述，可能与实际结果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否
- 十、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安全环保、投资、合规、工程管理、市场竞争、一体化运营、政策、国际化经营等方面的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董事会致辞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八节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告	75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集团）
神东煤炭	指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电力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能源	指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宝日希勒能源	指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胜利能源	指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杭锦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朔黄铁路	指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装备	指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黄骅港务	指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港务	指	国能（天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港务	指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包头化工	指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锦界能源	指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国源电力	指	国能国源电力（北京）有限公司
新疆能源	指	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公司	指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能源	指	国能（乌海）能源有限公司
平庄煤业	指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建投	指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神延煤炭	指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晋神能源	指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矿业	指	国能（包头）矿业有限公司
航运公司	指	国能神华航运（北京）有限公司
煤炭运销公司	指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港口公司	指	国能（河北）港口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资本控股	指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西部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亚矿产勘探结果、矿产资源量及可采储量的报告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指	净利润+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率	指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总债务资本比	指	[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元	指	人民币元，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至 6 月
期初/期末	指	报告期的期初/期末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神华
公司的英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CSEC / 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吕志韧先生已于2025年3月24日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新董事长选任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张长岩、宋静刚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姓 名	宋静刚	庄园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传 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香港联络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4楼B室
电 话	(8610) 5813 1088/3355	(852) 2578 1635
传 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网址	www.csec.com 或 www.shenhuachina.com
电子信箱	ir@csec.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及 www.hkexnews.hk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交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香港联络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六、其他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A股）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思伟、崔乃文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H股）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绍祺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A股）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H股）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189,338	175,423	138,109	7.9
利润总额	45,494	43,171	37,602	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15	27,583	24,641	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95	24,312	24,312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4	51,545	45,794	6.1
	于2026年6月30日	于2025年12月31日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933	512,016	409,107	(11.9)
资产总计	920,905	903,830	627,761	1.9
负债合计	370,874	300,203	146,310	23.5
总股本	21,689	19,869	19,869	9.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39	1.302	1.240	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39	1.302	1.240	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87	1.224	1.224	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3	5.22	6.00	上升 0.6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0	5.92	5.92	上升 0.18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55	2.43	2.30	4.9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3.9	3.7	4.3	上升 0.2 个百分点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6.4	5.4	6.1	上升 1.0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62,858	57,952	47,736	8.5
	单位	于2026年 6月30日	于2025年 12月31日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79	24.16	20.59	(13.9)
资产负债率	%	40.3	33.2	23.3	上升 7.1 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22.4	14.9	6.8	上升 7.5 个百分点

报表重述原因说明：

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12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1 月 29 日、1 月 31 日、2 月 6 日、2 月 13 日、3 月 13 日、3 月 18 日、3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A 股公告），除晋神能源外，其他 11 家标的公司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上述收购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比较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6年 上半年	2025年 上半年		于2026年 6月30日	于2025年 12月31日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8,715	27,583	24,641	450,933	512,016	409,107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339	2,895	2,065	8,294	7,930	3,469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31,054	30,478	26,706	459,227	519,946	412,576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和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附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56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其中 11 家标的公司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是 11 家标的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	主要为本集团滞纳金等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9	
合计	1,82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会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投资者和所有关心支持中国神华的各界朋友：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守能源保供责任使命，积极应对外部市场形势变化，认真落实“管理强化年”“提质增效年”工作部署，全力推进新并入资产整合融合工作，公司发展质量和投资价值进一步提升。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15 亿元，同比增长 4.1%。期末公司综合市值 8,326 亿元。

生产运营稳中有进。持续优化煤炭采区接续，提升采掘作业效率，夯实稳产优产基本盘，实现自产煤稳产高产、外购煤销售量同比增长。严格履行煤炭中长期合同，切实履行保价稳供社会责任。坚决扛牢能源保供职责使命，有力支撑区域经济社会用能需求，高质量完成重要时段和重点区域保供任务。持续深化路、港、航高效协同，一体化煤炭出区调运量创出历史同期最好水平。煤化工增产增效态势凸显，主要产品销售量显著增长，高端产品价值持续释放。加快推进核心产业重要项目建设，进一步巩固一体化经营优势，增强资源接续和能源供应能力。

资本运作赋能发展。历时八个月，圆满完成 A 股市场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公司煤炭、发电、煤化工业务规模实现大幅跃升，核心优势持续增强，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树立了央企重组标杆典范。全力推进新并入资产整合融合工作，强化业务协同，优化资本结构，提升整体经营业绩。坚持积极回报股东，2025 年度现金股息总额占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达 79.1%。持续推进“11257”市值管理重点工作落地，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投资价值，公司以 2,415.05 亿元品牌价值蝉联能源化工类上市公司第一名，公司总市值稳居我国能源行业上市公司前三名。

科技创新蓄势增能。做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文章，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突出。“稀缺优质遗煤及煤层气绿色智能开发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交通强国试点项目“重载列车群组运行控制系统技术研究与应用”顺利完成 3.5 万吨重载群组列车试验开行，创下多项行业纪录；“600MW 燃煤发电锅炉混氢燃烧关键技术与工程验证”项目通过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鉴定，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煤化工气化粗渣用于盐碱地土壤改良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项目通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深入实施“AI+”专项行动，打造更多战略性高价值场景和高质量数据集。

产业升级纵深推进。坚定不移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统筹推进煤炭、电力、煤化工各产业链节能降碳改造，积极向清洁低排放、高效集约化运营转型。抢抓新能源发展机遇，持续探索多能融合发展路径，积极打造火电与新能源多能互补、煤化工产业配套绿电供应等典型应用场景，公司规划、在建、已投运新能源项目共计 247 个，对外运营的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增至 2,712 兆瓦。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不断提升矿山生态治理、资源高效利用水平，绿色矿山保有产能全国领

先；节能管理成效突出，连续多年荣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荣誉。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多措并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治理效能稳步提升。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部署要求，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纵深推进董事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严格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董事会建设总体工作部署，紧密结合公司产业布局与经营管理特点，率先开展国内首批董事会评核实践探索，系统搭建评价框架、完善评价维度，夯实董事会评核体系建设的工作基础。持续优化 ESG 顶层设计与制度体系，筑牢制度管理根基，深入参与多项 ESG 团体标准编制，助力行业 ESG 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深刻变革，大国博弈持续加剧，国际能源价格剧烈波动，能源供应稳定性面临挑战。我国经济处于增长动能转换和发展模式转变的关键时期，供强需弱矛盾突出，经济持续稳中向好的基础仍需巩固；能源行业变革加速演进，市场化改革纵深推进，新技术加速更新迭代，各类风险挑战交织叠加。下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的关键攻坚期，公司将锚定全年目标任务，真抓实干、加压奋进，扎实抓好“保安全、稳增长、强创新、促转型、深改革、防风险”六项重点工作，全力确保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是严守安全底线，筑牢能源保供根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牢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强化设备运维管理和重点区域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完善应急处置闭环体系，保障煤炭、电力稳定可靠供应，运输、煤化工安全平稳生产。统筹生产安全、合规安全、生态安全，全方位筑牢安全防护屏障，以高水平安全保障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稳固提质增长态势。加大力度推动煤炭核心区优质资源接续和先进产能释放，巩固煤炭产业基本盘，全力推进新街一井二井、塔然高勒、大保当、红沙泉二号等重点煤矿项目建设；推进朔黄铁路等核心干线扩能改造，加快黄骅港五期、天津港二期等重点工程建设，持续完善集疏运体系；抢抓项目建设机遇，推进煤化工重点项目建设。坚持拓源增收、精益管控、深挖潜力，全方位推进降本增效、提质创效，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经营质效。

三是强化创新赋能，培育持续发展动能。推动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全力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紧扣“十五五”规划编制契机，系统完善企业创新发展体系，聚焦生产提质、节能降碳、智能升级等重点领域，攻坚关键核心技术。深化战略性新兴产业课题成果应用转化，密切关注新能源领域前沿技术，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赋能助力。

四是聚力绿色转型，优化产业发展格局。紧扣“双碳”战略目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构建全链条绿色生产运营体系。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统筹生态保护与高效生产。推动煤电灵活低碳转型，大力拓展综合能源、多能互补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稳步推进传统产业提质、新业态赋能，加速企业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

五是深化改革攻坚，夯实长期价值根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体系，纵深推进体制

机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补齐管理短板，不断提升现代化经营治理能力。加强市值管理，进一步优化“11257”市值管理体系，规范运用分红、并购等市场工具，维护股东长远利益。持续优化董事会运作，推动公司治理向“实质有效”跨越。系统推进 ESG 管理升级，强化应对气候变化重点领域管理，以高水平 ESG 治理赋能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是严控各类风险，护航公司行稳致远。牢固树立全域风控理念，构建全方位、常态化风险防控体系，统筹防范化解经营、市场、合规等各类风险。健全风险研判、预警、处置闭环工作机制，精准预判市场波动、政策调整带来的潜在风险。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行业监管与市场规则，规范经营决策与业务流程，保障企业经营发展平稳有序、行稳致远。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¹

1. 宏观经济环境

2026 年上半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锐意进取、奋勇拼搏，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应对各种外部冲击和内部困难，我国经济呈现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按不变价格计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4.7%。

2. 煤炭市场环境

（1）中国动力煤市场

2026 年上半年，我国商品煤消费量实现同比增长，能源供应整体平稳，煤炭价格震荡上行。截至 2026 年 6 月，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 NCEI（5,500 大卡）中长期合同执行价格为 697 元/吨，较上年 12 月执行价格上涨 3 元/吨；上半年执行中长期合同价格均价约 686 元/吨，较上年同期均值上涨 4 元/吨。6 月末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成交价 842 元/吨，较上年末上涨 22.6%，上半年成交均价约 772 元/吨，同比上涨约 12.7%。

	2026年上半年	同比变化（%）
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亿吨）	23.7	(1.7)
煤炭进口量（亿吨）	2.3	1.7
全国铁路煤炭发运量（亿吨）	13.9	4.1

从供给侧看，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23.7 亿吨，同比下降 1.7%。其中 6 月份安全生产形势收紧，原煤产量同比下降 9.7%。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原煤产量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的 81.9%，同比提高 0.5 个百分点。社会主要环节煤炭库存保持高位。国际能源市场变化对我国煤炭进口带来阶段性扰动，上半年进口煤炭 2.3 亿吨，同比增长 1.7%，其中动力煤 1.5 亿吨，同比下降 4.5%。来自俄罗斯、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的煤炭进口量均同比下降。

从需求侧看，2026 年上半年我国商品煤消费量同比增长 1.3%。其中，发电行业商品煤消费量同比增长 2.0%，占总消费量比例约 57.8%；化工行业商品煤消费量同比增长 9.9%；钢铁、建材行业煤炭消费量同比下降。

（2）国际动力煤市场

¹本部分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公司对本部分的资料已力求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证，如有错失遗漏，本公司恕不负责。本部分内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治和经济的某些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并无责任更新数据或改正任何其后显现之错误。本文中所载的意见、估算及其他数据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煤炭运销协会等。

2026 年上半年，美以伊地缘冲突持续扰动全球能源格局，能源需求替代逻辑强化叠加极端天气预期，多国重启、增开煤电机组，全球煤炭消费逆势抬升。煤炭供应增量有限。依据统计数据，印度上半年煤炭产量 5.8 亿吨，同比下降 2.0%；印度尼西亚调减煤炭产量配额，上半年生产煤炭 3.7 亿吨，同比下降 4.2%；美国煤炭产量 2.32 亿吨，同比下降 1.8%；俄罗斯煤炭产量 2.1 亿吨，同比下降 1.9%；蒙古国煤炭产量 6,248 万吨，同比增长 52.4%。

2026 年上半年，印度尼西亚煤炭出口政策收紧，煤炭出口量约 2.32 亿吨，同比下降 3.2%；澳大利亚、俄罗斯、美国、蒙古国出口量均同比增长。全球煤炭进口国中，增量主要来自韩国、日本、越南等亚洲国家。国际煤炭价格波动上行，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纽卡斯尔港 5,500 大卡动力煤离岸价现货价格较上年末上涨 32.5%，较上年 6 月末上涨 45.7%。

3. 电力市场环境

2026 年上半年，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全国电力消费呈现总量增、结构优、动能新的特征。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 50,99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 1.6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5.1%，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64.8%，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的贡献率为 61.7%，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是主要拉动力。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8.0%。新动能用电快速增长，互联网数据服务、充换电服务业这两类新业态用电量合计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6%，对全社会用电量增量的贡献率为 17.2%。

发电装机结构持续绿色低碳转型，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40.4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5.2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的 62.4%，比上年同期提高 1.5 个百分点，煤电装机占比 31.5%。上半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6 亿千瓦，其中风电和太阳能新增装机占 70%，但增速放缓。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47,5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5%。其中，火电发电量 30,28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占总发电量的 63.8%。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 70.7%，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 49.7%。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1,392 小时，同比下降 113 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1,895 小时，同比减少 73 小时（煤电平均利用小时为 1,998 小时，同比减少 59 小时）。

跨区、跨省输送电量平稳增长。上半年，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 4,6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其中西北外送电量 2,1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2%，占全国跨区送电量的 46.0%；全国完成跨省输送电量 9,81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其中，内蒙古自治区净输出电量超过 1,000 亿千瓦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山西省等 3 个省份净输出电量均超过 600 亿千瓦时。上半年，全国累计完成电力市场交易电量 36,8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2%。

4. 下半年展望

2026 年，我国经济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国内国

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分发挥各项存量政策效能，及时谋划出台务实管用的增量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发展动力、激发社会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向新向优向好发展，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煤炭行业来看，预计下半年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影响逐渐消退，我国煤炭需求回归季节性波动，三季度高温天气及化工用煤将为煤炭需求提供支撑。安全核查及产能监管政策持续铺开，煤炭供给弹性相对有限。全年进口煤量维持高位。总体来看，2026 年下半年我国煤炭市场供需平衡偏紧，煤炭市场价格在合理区间震荡偏强运行，受高温强度、突发事件等因素波动。

电力行业来看，我国宏观经济将继续保持向新向优的发展态势，依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测算，预计下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6%。预计全年新增发电装机有望达到 4 亿千瓦。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如遇大范围极端高温天气，局部地区高峰时段存在电力缺口，通过省间购电、跨省跨区互济及需求侧响应等措施后可基本消除。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在北京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在港交所上市，于 2007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上市。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化工等业务。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煤化工一体化经营模式是本集团独特的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

本集团拥有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准东矿区、新街矿区等优质煤炭资源，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标准下煤炭保有资源量 1,010.8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 357.7 亿吨。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容量、高参数的清洁燃煤机组，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70,636 兆瓦。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及“神朔—朔黄线”西煤东运大通道，以及环渤海能源新通道黄大铁路，总铁路营业里程达 2,408 公里。本集团还控制并运营黄骅港等多个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 2.7 亿吨/年），拥有约 3.7 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生产能力约 188 万吨/年的煤制烯烃、生产能力约 108 万吨/年的煤制油等多套现代煤化工生产装置。本集团的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现代煤化工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本集团煤炭资源储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煤化工装置生产规模、航运业务运力等实现大幅提升，相关业务产品和服务量显著增加。本集团一体化运营优势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发展根基和业绩来源更加稳定多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本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抓实资产整合与管理融合各项工作，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壮大、盈利水平稳步提升。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发展环境，本公司坚持精益管理、深耕提质增效，安全生产态势总体平稳，一体化运营效能持续释放，上半年经营业绩实现好于预期、优于上年同期。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 189,338 百万元（2025 年上半年：175,423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增长 7.9%；实现营业利润 45,881 百万元（2025 年上半年：43,168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增长 6.3%；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15 百万元（2025 年上半年：27,583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增长 4.1%；基本每股收益 1.339 元/股（2025 年上半年：1.302 元/股，已重述），同比增长 2.8%。

本集团调整后的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6年目标 (调整后)	2026年上半年 完成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5.134	2.499	48.7
煤炭销售量	亿吨	6.181	3.002	48.6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881	1,366.4	47.4
营业收入	亿元	3,600	1,893.38	52.6
营业成本	亿元	2,400	1,221.53	50.9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55	101.75	39.9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4% 左右	同比下降 4.1%	/

注：2026 年度经营目标会受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较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煤电路港航化的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2）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3）专注于公司主业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4）在煤炭绿色开采、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智慧港口运营、现代煤化工成套技术开发应用等方面的国内外领先的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营业收入	189,338	175,423	7.9
营业成本	122,153	113,715	7.4
税金及附加	13,033	11,248	15.9
管理费用	7,063	7,763	(9.0)
财务费用	1,641	1,121	46.4
投资收益	1,683	2,824	(40.4)
营业外支出	820	335	1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4	51,545	6.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7)	(31,432)	14.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6)	(5,654)	205.9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9%，主要原因是：

① 受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影响，本集团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分别增长 1.8% 和 4.5%，煤炭销售收入实现增长。

② 受设备升级改造、生产安排等因素影响，本集团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量同比增长，其中油品销售量增长 387.1%、乙二醇销售量增长 29.8%，煤化工业务收入相应增长。

③ 受新机组投运等因素影响，本集团售电量同比增长 5.5%，售电收入相应增长。

④ 本集团运输业务主要运营指标同比均有所增长，运输业务收入相应增长。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49.9	259.2	(3.6)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00.2	294.9	1.8
其中：自产煤销售量	百万吨	244.3	252.7	(3.3)
外购煤销售量	百万吨	55.9	42.2	32.5
(二)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63.2	152.8	6.8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12.1	107.6	4.2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22.4	21.8	2.8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42.0	128.5	10.5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36.5	125.6	8.7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三)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36.64	129.42	5.6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28.08	121.37	5.5
(四) 煤化工				
1. 聚烯烃销售量	万吨	107.4	105.4	1.9
2. 油品销售量	万吨	49.2	10.1	387.1
3. 甲醇销售量	万吨	36.2	35.0	3.4
4. 乙二醇销售量	万吨	15.7	12.1	29.8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本集团 2026 年主要运营指标包含除晋神能源以外的其他新并入资产相关数据。为保持业务数据的可比性，本集团对可比期间主要运营指标进行追溯调整（下同）。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成本构成项目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已重述）		金额变动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外购煤成本	22,367	18.3	16,986	14.9	31.7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1,241	17.4	18,676	16.4	13.7
人工成本	19,465	15.9	21,908	19.3	(11.2)
修理费	4,989	4.1	5,805	5.1	(14.1)
折旧及摊销	14,958	12.2	14,567	12.8	2.7
运输费	11,985	9.8	9,554	8.4	25.4
其他	27,148	22.3	26,219	23.1	3.5
营业成本合计	122,153	100.0	113,715	100.0	7.4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7.4%，其中：

-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外购煤销售量及其采购成本增长。
- ②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售电量增长及燃煤采购价格上升导致燃煤采购成本增加；煤化工产品销售量增长导致相应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增加。
- ③ 运输费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船舶租赁费、外部铁路运输费等增长。

(3) 其他利润表项目

- ①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油品销售量增长导致消费税增加，以及资源税增加。
- ② 管理费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人工成本下降。
- ③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本集团存款规模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减少；受汇率波动影响，本集团汇兑损失增加。

④ 投资收益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多。

⑤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本集团滞纳金等增加。

（4）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集团制定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续运营和资本开支的前提下，维持优良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并按照公司政策开展投资活动。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6 年上半年现金净流入 54,664 百万元（2025 年上半年净流入：51,545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增长 6.1%。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煤炭、煤化工、运输等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②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2026 年上半年现金净流出 36,007 百万元，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较 2025 年上半年净流出 31,432 百万元（已重述）增长 14.6%，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及对联营公司投入资本增加。

③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2026 年上半年现金净流出 17,296 百万元，较 2025 年上半年净流出 5,654 百万元（已重述）增长 205.9%，主要原因是支付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所持相关标的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款。

（5）研发费用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1,01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560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1,57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3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6,24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0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投入 1,570 百万元（2025 年上半年：1,685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下降 6.8%。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投入主要用于各产业科技创新项目研发，包括煤炭安全高效智能开采及清洁综合利用、燃煤锅炉混氨燃烧、重载列车群组运行控制系统、煤化工技术开发应用等。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专利授权 726 件，其中发明专利 381 件。

2. 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本集团的主要运营模式为煤炭生产→煤炭运输（铁路、港口、航运）→煤炭转化（发电及煤化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各分部之间存在业务往来。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发

电、运输及煤化工分部的利润总额（合并抵销前）占比为 60%、13%、22%和 5%（2025 年上半年：65%、15%、21%和-1%，已重述）。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金额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 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的比例		
	百万元	%	百万元	%	%	
货币资金	135,592	14.7	141,013	15.6	(3.8)	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现金流出较多；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限制用途的银行存款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1	0.7	0	0.0	/	本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应收票据	8,067	0.9	5,632	0.6	43.2	销售票据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	18,756	2.0	16,566	1.8	13.2	应收售煤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063	0.1	2,010	0.2	(47.1)	计划用于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减少
其他应收款	3,867	0.4	7,826	0.9	(50.6)	押金、保证金等减少
存货	17,810	1.9	15,280	1.7	16.6	煤炭存货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83,135	9.0	71,569	7.9	16.2	新增对财务公司、晋神能源等联营公司投资，以及确认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在建工程	52,881	5.7	49,291	5.5	7.3	在建煤化工、发电、煤炭项目持续投入
短期借款	67,549	7.3	13,118	1.5	414.9	并购贷款增加
应付票据	1,316	0.1	2,874	0.3	(54.2)	部分应付票据到期兑付
应付账款	52,168	5.7	57,217	6.3	(8.8)	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减少
合同负债	8,502	0.9	6,174	0.7	37.7	预收售煤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6,177	1.8	11,659	1.3	38.8	受计提员工薪酬进度影响
其他应付款	50,024	5.4	26,802	3.0	86.6	报告期末主要为本公司应付的 2025 年度末期股息

项目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金额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 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的比例		
	百万元	%	百万元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65	2.7	30,138	3.3	(16.2)	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到期偿还
长期应付款	27,562	3.0	29,946	3.3	(8.0)	本集团煤炭子分公司缴纳长期应付采矿权价款
股本	21,689	2.4	19,869	2.2	9.2	本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导致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化
资本公积	154,887	16.8	225,616	25.0	(31.3)	

2. 境外资产相关说明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于境外的资产总额为 27,316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主要为位于印度尼西亚的发电资产以及本集团持有的境外企业股权等。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受限资产金额为 19,941 百万元。其中，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 18,197 百万元，主要为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借款保证金、转产发展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保全止付金等；其他受限资产 1,744 百万元，主要是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固定资产 1,147 百万元和已背书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97 百万元。

(四) 分行业经营情况

1. 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及建设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分部持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纵深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煤炭安全生产态势总体平稳；不断优化煤矿生产组织，科学统筹采掘、剥离接续安排，保障自产煤稳产高产。本集团商品煤产量为 249.9 百万吨（2025 年上半年：259.2 百万吨，已重述），同比下降 3.6%。本集团井工矿完成掘进总进尺 28.2 万米（2025 年上半年：27.7 万米，已重述）。

重点煤矿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截至报告期末，新街一井二井 8 条井筒累计完成井筒套壁 5,541 米，完成总形象进度的 80%；塔然高勒矿井北部大巷掘进超 50%；玻璃沟煤矿完成井

筒建设，全面推进井底枢纽和主干巷道施工，井底车场及硐室完成进度超 80%；红沙泉二号露天矿矿建工程、地面生产系统已建成，现阶段重点推进机修区等配套设施施工。

持续推进智能化、绿色矿山建设。巩固绿色矿区建设成效，国家级绿色矿山数量显著增加。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 22 座、省级绿色矿山 19 座，合计占本集团 48 座在产煤矿的 85.4%。坚持创新驱动，深化矿山智能化建设。井工矿持续开展无人、少人智能化采煤工作面建设，推行标准化智能快掘作业模式；露天矿聚焦无人驾驶运输，持续推进无人矿卡规模化应用与智能调度系统协同建设；洗选装车环节推行智能无人装车系统应用。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有煤矿生产，包括自产动力煤和自产炼焦煤。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等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包括外购动力煤和外购炼焦煤。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运输主要由本公司下属的运输企业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本公司下属的销售企业负责。本集团煤炭产品主要供应国内电力、化工、冶金及其他行业，占比分别为 68%、13%、6%和 13%。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应对煤炭市场供需变化，构建全链条协同保障体系，拓展煤炭外运通道布局，盘活新疆等区域富余产能，推进疆煤、蒙东煤下水业务，做深做实蒙古炼焦煤购销，实现自产煤稳定供应、外购煤拓量增收。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 300.2 百万吨（2025 年上半年：294.9 百万吨，已重述），同比增长 1.8%，其中外购煤销售量 55.9 百万吨（2025 年上半年：42.2 百万吨，已重述），同比增长 32.5%。本集团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123.3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41.3%。其中，对最大客户国家能源集团的销售量为 89.5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30.0%。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电力公司。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 441 元/吨（不含税，下同），较 2025 年上半年 422 元/吨（已重述）增长 4.5%。

本集团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① 按煤源类型和定价机制分类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已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自产动力煤	239.2	79.7	397	247.8	84.0	397	(3.5)	(0.0)
1.电煤中长期	206.9	68.9	366	205.3	69.6	361	0.8	1.4
2.其他	32.3	10.8	595	42.5	14.4	570	(24.0)	4.4
二、自产炼焦煤	5.1	1.7	739	4.9	1.7	621	4.1	19.0
1.精煤	2.1	0.7	1,104	1.9	0.7	895	10.5	23.4
2.原煤	3.0	1.0	478	3.0	1.0	444	0.0	7.7
三、外购煤	55.9	18.6	600	42.2	14.3	550	32.5	9.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300.2	100.0	441	294.9	100.0	422	1.8	4.5

②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已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1.对外部客户销售	245.1	81.6	447	245.8	83.3	424	(0.3)	5.4
2.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48.9	16.3	423	42.1	14.3	421	16.2	0.5
3.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6.2	2.1	340	7.0	2.4	358	(11.4)	(5.0)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300.2	100.0	441	294.9	100.0	422	1.8	4.5

③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已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1. 国内销售	298.6	99.5	440	292.7	99.3	421	2.0	4.5
其中：进口煤	8.4	2.8	578	2.9	1.0	592	189.7	(2.4)
2. 出口及境外销售	1.6	0.5	496	2.2	0.7	608	(27.3)	(18.4)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300.2	100.0	441	294.9	100.0	422	1.8	4.5

(3) 煤炭资源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1,010.8 亿吨，较 2025 年底增加 596.7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357.7 亿吨，较 2025 年底增加 184.6 亿吨；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225.9 亿吨，较 2025 年底增加 114.6 亿吨。

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新增 12 个矿区，具体包括：位于陕西省的榆神矿区，位于山西省的河保偏矿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的乌达矿区、海勃湾矿区、平庄矿区和贺斯格乌拉矿区，位于黑龙江省的宝清矿区，以及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吐哈矿区、伊犁尼勒克矿区、准东矿区、淮南矿区和乌东矿区。同时，本集团基于地理区位、矿权及储量统筹管理等需要，对原有 9 个矿区实施分类优化整合，调整为 6 个矿区，具体为：整合原宝日希勒矿区、大雁矿区、伊敏河东矿区，设立雁宝矿区；原包头矿区划入神东矿区，取消包头矿区；原神东矿区保德煤矿划入新增的河保偏矿区；原新街台格庙矿区更名为新街矿区；保留原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和塔然高勒矿区，同时本次交易新增的三道沟煤矿、察哈素煤矿划入神东矿区、玻璃沟煤矿和黑岱沟井田划入准格尔矿区、白音华一号露天煤矿划入胜利矿区，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资源量及储量较 2025 年底相应增加。上述原有矿区的分类调整不影响本集团原有煤炭资源量及储量总量或统计方法；本集团煤炭资源量及储量较 2025 年底增加主要来自于本次交易，同时受报告期内开采、勘探和重估等因素影响。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0.5 亿元（2025 年上半年：5.4 亿元），主要用于新街矿区勘探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 32.1 亿元（2025 年上半年：14.9 亿元），主要用于各矿区工程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权获取等。

单位：亿吨

序号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证实储量 (中国标准)	可信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 标准)
1	神东矿区	172.9	98.6	20.5	38.3	69.9
2	准格尔矿区	50.8	30.9	9.9	9.8	25.2
3	胜利矿区	29.0	15.3	5.6	6.1	4.9
4	雁宝矿区	75.4	17.2	4.7	9.4	7.7
5	新街矿区	145.0	14.0	6.2	4.5	9.4
6	塔然高勒矿区	20.5	14.2	5.0	3.0	6.5
7	榆神矿区	36.4	9.9	3.3	5.1	4.4
8	河保偏矿区	35.4	11.3	6.6	3.4	6.0
9	乌达矿区	1.6	1.1	0.5	0.2	0.4
10	海勃湾矿区	8.6	3.3	0.9	1.4	1.2

序号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证实储量 (中国标准)	可信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 标准)
11	平庄矿区	2.8	1.4	1.1	0.1	1.3
12	贺斯格乌拉矿区	9.7	5.1	3.5	0.0	5.1
13	宝清矿区	8.3	7.4	1.5	1.9	4.6
14	吐哈矿区	87.0	23.4	7.5	5.4	19.0
15	伊犁尼勒克矿区	21.8	0.0	0.0	0.0	0.0
16	准东矿区	283.4	95.0	18.6	33.6	57.5
17	淮南矿区	10.2	2.0	1.3	0.5	0.9
18	乌东矿区	12.0	7.6	3.2	2.9	1.9
合计		1,010.8	357.7	99.9	125.6	225.9

注：可信储量、证实储量依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统计。

本集团在产动力煤矿区煤质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5,100-6,200	0.1-0.2	4.3-15.8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3,400-5,200	0.3-0.6	18.0-40.0
3	胜利矿区	褐煤	2,900-3,300	1.0-2.0	14.0-30.0
4	雁宝矿区	褐煤	2,490-3,640	0.2-1.1	4.8-56.4
5	榆神矿区	长焰煤	5,900-6,200	0.3-0.6	<12.0
6	河保偏矿区	长焰煤	3,200-4,300	0.5-0.8	31.9-38.3
7	平庄矿区	褐煤	3,300 -3,500	1.2-1.5	26.0-30.0
8	贺斯格乌拉矿区	褐煤	3,100-3,300	1.2-1.5	26.0-30.0
9	宝清矿区	褐煤	1,800-2,200	0.1-0.3	25.1-30.2
10	吐哈矿区	褐煤	3,200-4,100	0.4-0.8	8.2-33.5
11	准东矿区	不粘煤	3,990-7,340	0.03-1.9	3.3-40.1
12	淮南矿区	不粘煤	5,560-6,740	0.1-0.9	4.1-31.6
13	乌东矿区	弱粘煤、长焰煤	5,390-7,300	0.7-3.8	8.2-33.8

本集团在产炼焦煤矿区煤质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挥发分 (Vdaf)	粘结指数 (G)	粘结指数 (Y)	硫分 (%)	灰分 (%)
1	海勃湾矿区	肥煤、焦煤、 1/3 焦煤	26-30	77-97	15-24	0.7-1.6	10.6-12.6
2	乌达矿区	肥煤、焦煤、 1/3 焦煤	27	96	24	1.8	12.2

(4) 经营成果**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26年 上半年	2025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35,570	127,814	6.1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91,643	85,232	7.5	外购煤销售量及采购价格增长
毛利率	%	32.4	33.3	下降 0.9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26,998	26,663	1.3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已重述)		成本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
外购煤成本	22,367	24.4	16,986	19.9	31.7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4,632	5.1	5,493	6.4	(15.7)
人工成本	10,794	11.8	11,966	14.0	(9.8)
修理费	1,462	1.6	1,657	1.9	(11.8)
折旧及摊销	5,145	5.6	5,031	5.9	2.3
运输费	26,889	29.3	24,560	28.8	9.5
其他成本	20,354	22.2	19,539	23.1	4.2
营业成本合计	91,643	100.0	85,232	100.0	7.5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按地区分类的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已重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131,506	88,592	42,914	32.6	123,171	81,443	41,728	33.9
出口及境外	805	796	9	1.1	1,320	1,305	15	1.1
合计	132,311	89,388	42,923	32.4	124,491	82,748	41,743	33.5

④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按煤源类型分类的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煤源类型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已重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自产煤	98,776	57,562	41,214	41.7	101,253	59,925	41,328	40.8
外购煤	33,535	31,826	1,709	5.1	23,238	22,823	415	1.8
合计	132,311	89,388	42,923	32.4	124,491	82,748	41,743	33.5

煤炭销售成本包括煤炭采购成本以及为达成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港杂费等。

⑤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26年 上半年	2025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55.0	161.7	(4.1)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8.5	21.5	(14.0)	电费、材料费等下降
人工成本	43.2	46.2	(6.5)	
修理费	5.8	6.4	(9.4)	受检修计划影响
折旧及摊销	20.5	19.4	5.7	
其他成本	67.0	68.2	(1.8)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安全维简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79%；（2）生产辅助费用，占 12%；（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占 9%。

2. 发电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强化机组运行管控，严控机组非停，充分发挥煤电顶峰兜底保障作用，实现电力热力持续稳定供应；坚持量价统筹经营策略，密切跟踪电力市场供需及电价走势，抢抓市场有利窗口期多发效益电。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发电量 136.64 十亿千瓦时（2025 年上半年：129.42 十亿千瓦时，已重述），同比增长 5.6%；实现总售电量 128.08 十亿千瓦时（2025 年上半年：121.37 十亿千瓦时，已重述），同比增长 5.5%，其中市场化交易电量 125.9 十亿千瓦时，约占总售电量的 98.3%。

深化煤电转型升级，全力推动增量做优、存量增效。积极推动容量电价政策落地见效，上半年实现容量电费收入 52.0 亿元（含税），平均容量电费获得率 98.6%。持续挖掘现役煤电机组灵活调节潜能，主动参与调峰、调频等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上半年实现辅助服务收入 3.6 亿元（含税）。加快推进以“三改联动”为重点的煤电低碳化改造，上半年本集团国内燃煤发电机组（不含煤矸石）供电标准煤耗 297 克/千瓦时。

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做实产业与资本双向赋能。持续推进风电、光伏项目开发建设，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运营的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增至 2,712 兆瓦。积极发挥产业基金平台作用，本公司参与设立的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和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运营态势良好，已累计实现退出本金及收益分别为 8.04 亿元、5.46 亿元。

(2) 电量及电价

电源种类/ 经营地区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26年 上半年	2025 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2026年 上半年	2025 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2026年 上半年	2025 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一）燃煤发电	132.35	125.02	5.9	123.87	117.06	5.8	367	368	(0.3)
广东	27.11	18.36	47.7	25.62	17.32	47.9	381	348	9.5
陕西	18.97	20.74	(8.5)	17.50	19.11	(8.4)	308	317	(2.8)
福建	12.37	10.47	18.1	11.79	10.01	17.8	374	390	(4.1)
河北	12.30	12.17	1.1	11.60	11.44	1.4	393	402	(2.2)
内蒙古	10.58	11.40	(7.2)	9.66	10.47	(7.7)	326	343	(5.0)
山西	7.94	8.58	(7.5)	7.36	7.97	(7.7)	320	338	(5.3)
江西	7.90	5.49	43.9	7.47	5.21	43.4	391	408	(4.2)
四川	7.68	6.86	12.0	7.27	6.50	11.8	380	416	(8.7)
新疆	5.53	5.75	(3.8)	5.14	5.35	(3.9)	265	274	(3.3)
广西	4.85	3.26	48.8	4.57	3.10	47.4	420	377	11.4
湖南	4.54	6.06	(25.1)	4.33	5.81	(25.5)	452	472	(4.2)
山东	3.13	3.69	(15.2)	2.89	3.46	(16.5)	442	406	8.9
重庆	2.96	5.44	(45.6)	2.82	5.19	(45.7)	446	413	8.0
黑龙江	1.99	1.92	3.6	1.83	1.77	3.4	379	384	(1.3)
天津	1.96	2.10	(6.7)	1.73	1.87	(7.5)	406	404	0.5
河南	1.84	2.02	(8.9)	1.69	1.87	(9.6)	400	403	(0.7)
印尼（境外）	0.70	0.71	(1.4)	0.60	0.61	(1.6)	510	483	5.6
（二）燃气发电	2.27	2.93	(22.5)	2.22	2.87	(22.6)	650	587	10.7
北京	1.52	1.89	(19.6)	1.49	1.85	(19.5)	575	557	3.2
广东	0.74	1.04	(28.8)	0.72	1.02	(29.4)	807	641	25.9
内蒙古	0.01	0.00	/	0.01	0.00	/	418	442	(5.4)
（三）风电	0.97	0.55	76.4	0.95	0.54	75.9	231	222	4.1
新疆	0.75	0.55	36.4	0.73	0.54	35.2	225	222	1.4
陕西	0.18	/	/	0.18	/	/	283	/	/
内蒙古	0.04	/	/	0.04	/	/	93	/	/
（四）光伏发电	0.88	0.75	17.3	0.87	0.74	17.6	279	288	(3.1)
新疆	0.19	0.15	26.7	0.19	0.15	26.7	208	189	10.1
陕西	0.14	0.10	40.0	0.14	0.09	55.6	215	279	(22.9)
福建	0.13	0.13	0.0	0.13	0.13	0.0	381	386	(1.3)
广东	0.12	0.10	20.0	0.12	0.10	20.0	444	429	3.5
内蒙古	0.12	0.13	(7.7)	0.12	0.13	(7.7)	146	149	(2.0)
江西	0.09	0.08	12.5	0.08	0.08	0.0	315	344	(8.4)
山东	0.05	0.04	25.0	0.05	0.04	25.0	289	335	(13.7)
其他（天津、河北、河南、黑龙江、四川）	0.04	0.02	100.0	0.04	0.02	100.0	304	324	(6.2)
（五）水电	0.17	0.17	0.0	0.17	0.16	6.3	263	269	(2.2)
四川	0.17	0.17	0.0	0.17	0.16	6.3	263	269	(2.2)
合计	136.64	129.42	5.6	128.08	121.37	5.5	370	372	(0.5)

(3) 装机容量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商业运营的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70,636 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5,638 兆瓦，占本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92.9%。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电装机容量增加 17,960 兆瓦。其中，本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相关资产的股权，期末发电装机容量相应增加 15,640 兆瓦；新机组投运带来发电装机容量增加 2,320 兆瓦。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新增 装机容量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49,384	16,254	65,638
燃气发电	2,194	14	2,208
风电	-	1,374	1,374
光伏发电	1,020	318	1,338
水电	78	-	78
合计	52,676	17,960	70,636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058 小时，较上年同期的 2,154 小时（已重述）减少 96 小时，比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1,998 小时¹高 60 小时。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2026 年 上半年	2025 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2026 年 上半年	2025 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燃煤发电	2,058	2,154	(4.5)	5.32	5.11	上升 0.21 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1,030	1,331	(22.6)	1.69	1.77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风电	711	540	31.7	0.82	0.58	上升 0.24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666	687	(3.1)	0.68	0.59	上升 0.09 个百分点
水电	2,225	2,049	8.6	0.40	0.44	下降 0.04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1,973	2,073	(4.8)	5.18	5.14	上升 0.04 个百分点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5) 资本性支出

2026 年上半年，发电分部资本性支出总额 11,654 百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投入金额 (百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投入占总预算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所处阶段
1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797	91	投运
2	河北沧东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660MW）	1,538	73	部分投运
3	河北定州电厂三期扩建热电工程（2×660MW）	2,599	67	部分投运
4	新疆博州火电项目（2×660MW）	2,326	63	在建
5	大港电厂等容量替代项目（2×660MW）	1,106	55	在建
6	重庆万州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72	23	在建
7	榆神清水热电项目（2×660MW）	288	11	在建
8	哈密大南湖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660MW）	62	2	在建

(6)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26年 上半年	2025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2,506	50,231	4.5	售电量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4,760	42,583	5.1	售电量同比增长
毛利率	%	14.8	15.2	下降 0.4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5,804	6,012	(3.5)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含售热）			售电成本（含售热）				
	2026 年 上半年	2025 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2026 年 上半年	占 2026 年上 半年总售电 成本比例 %	2025 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占 2025 年 上半年总售 电成本比例 (已重述) %	2026 年上半 年比 2025 年 上半年变动 %
燃煤发电	47,409	44,989	5.4	41,183	95.9	38,781	95.1	6.2
燃气发电	1,559	1,821	(14.4)	1,463	3.4	1,777	4.4	(17.7)
风电	218	119	83.2	143	0.3	92	0.2	55.4
光伏发电	243	215	13.0	138	0.3	95	0.2	45.3
水电	45	44	2.3	44	0.1	49	0.1	(10.2)
合计	49,474	47,188	4.8	42,971	100.0	40,794	100.0	5.3

本集团售电成本（含售热）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 335.5 元/兆瓦时（2025 年上半年：336.1 元/兆瓦时，已重述），同比下降 0.2%。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含售热成本）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已重述）		成本变动 %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9,547	71.8	26,837	69.2	10.1
人工成本	2,811	6.8	3,747	9.7	(25.0)
修理费	612	1.5	921	2.4	(33.6)
折旧及摊销	5,318	12.9	4,432	11.4	20.0
其他	2,895	7.0	2,844	7.3	1.8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41,183	100.0	38,781	100.0	6.2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同比增长 6.2%。其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售电量增长及燃煤采购价格上升导致燃煤采购成本增加；折旧及摊销同比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多台新机组投运，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增加。

2026 年上半年，发电分部共耗用本集团内部销售的煤炭 47.9 百万吨（2025 年上半年：45.9 百万吨，已重述），同比增长 4.4%；发电分部耗用本集团销售的煤炭占发电分部总耗煤量 62.6 百万吨的 76.5%。

3. 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铁路分部持续优化运输组织体系和煤炭运输布局，实现运量运距双提升、质效双增长。不断完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丰富货运品类，持续提升大物流创效能力。推行市场化差异化运价机制，精准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能源保供硬实力。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163.2 十亿吨公里（2025 年上半年：152.8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6.8%；完成金属矿石、化工品等非煤货物运量约 12.6 百万吨（2025 年上半年：13.1 百万吨），同比下降 3.8%，其中反向运输货物运量 9.2 百万吨。

坚持科技赋能铁路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与装备示范应用。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成功应用国内首创重载铁路柔性牵引供电技术。加快新能源、智能化铁路装备落地普及，氢能源各类作业机车累计安全运行超 8,300 公里，双源制大功率重载机车试验运行里程突破 20,000 公里。

(2) 经营成果**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

		2026年 上半年	2025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2,733	21,434	6.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3,704	12,795	7.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毛利率	%	39.7	40.3	下降0.6个 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7,662	7,037	8.9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营业成本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成本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主营业务成本	13,171	96.1	12,442	97.2	5.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839	13.4	1,716	13.4	7.2
人工成本	4,133	30.2	4,286	33.5	(3.6)
修理费	2,106	15.4	2,300	18.0	(8.4)
折旧及摊销	2,439	17.8	2,503	19.6	(2.6)
其他	2,654	19.3	1,637	12.7	62.1
其他业务成本	533	3.9	353	2.8	51.0
营业成本合计	13,704	100.0	12,795	100.0	7.1

2026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 0.081 元/吨公里（2025 年上半年：0.081 元/吨公里），同比持平。

4. 港口分部**(1) 生产经营**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港口分部持续优化生产作业模式，全面释放港区产能潜力，稳步夯实区域能源保供核心优势。黄骅港装船量 112.1 百万吨（2025 年上半年：107.6 百万吨），同比增长 4.2%。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22.4 百万吨（2025 年上半年：21.8 百万吨），同比增长 2.8%。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港口运营水平持续提升。黄骅港务持续巩固龙头优势，北方煤炭港口市场占有率保持 30% 以上。天津港务搭建“内部作业循环、外部集疏运循环”双提效体系，多次打破单班、单日装船历史纪录。重点港口建设项目稳步实施，黄骅港油品码头工程、珠海高栏港散货码头工程顺利通过交工验收，黄骅港（煤炭港区）五期等工程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2) 经营成果**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

		2026 年 上半年	2025 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575	3,519	1.6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713	1,831	(6.4)	航道疏浚费、折旧及摊销等下降
毛利率	%	52.1	48.0	上升 4.1 个 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561	1,351	15.5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营业成本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已重述)		成本变动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主营业务成本	1,618	94.5	1,657	90.5	(2.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74	16.0	239	13.1	14.6
人工成本	346	20.2	367	20.0	(5.7)
修理费	90	5.3	70	3.8	28.6
折旧及摊销	405	23.6	461	25.2	(12.1)
其他	503	29.4	520	28.4	(3.3)
其他业务成本	95	5.5	174	9.5	(45.4)
营业成本合计	1,713	100.0	1,831	100.0	(6.4)

5. 航运分部**(1) 生产经营**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航运分部优化全域航运产业布局，创新内外协同运营模式，壮大自有可控运力，夯实一体化协同运输体系。上半年完成航运货运量 142.0 百万吨（2025 年上半年：128.5 百万吨，已重述），同比增长 10.5%。

加快构建“一主三辅”、三大航域、N 条通道的产业布局。巩固北煤南运沿海主干航线主体地位，培育长江、珠江内河及远洋运输三条辅助线路，统筹发展沿海、内河、远洋三大航域，持续拓展多条江海联运、内外贸物流通道，完善多层次航运网络，有力支撑一体化能源保供与大物流业务发展。

(2) 经营成果**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

		2026 年 上半年	2025 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5,274	3,963	33.1	航运货运量及周转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4,668	3,452	35.2	航运货运量及周转量增长
毛利率	%	11.5	12.9	下降 1.4 个 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427	282	51.4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营业成本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已重述）		成本变动 %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主营业务成本	4,618	98.9	3,408	98.7	35.5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470	10.1	455	13.2	3.3
人工成本	34	0.7	60	1.7	(43.3)
修理费	9	0.2	23	0.7	(60.9)
折旧及摊销	221	4.7	220	6.4	0.5
运输费	3,668	78.6	2,357	68.3	55.6
其他	216	4.6	293	8.4	(26.3)
其他业务成本	50	1.1	44	1.3	13.6
营业成本合计	4,668	100.0	3,452	100.0	35.2

2026 年上半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34 元/吨海里（2025 年上半年：0.027 元/吨海里，已重述），同比增长 25.9%，主要原因是船舶租赁费增长。

6. 煤化工分部**(1) 生产经营及建设**

本集团煤化工分部拥有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等多套行业领先的现代化生产装置，致力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与高附加值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聚烯烃（生产能力约 188 万吨/年）、油品（生产能力约 108 万吨/年）、甲醇、乙二醇，副产品包括沥青、工业硫磺、混合碳五、工业丙烷、混合碳四、精甲醇、混合戊烯、硫酸铵等。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化工分部加快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延伸，积极拓展多元化产品布局，深化煤基特种燃料应用，推进煤基高端聚烯烃、碳材料等产品开发，提升煤炭清洁高效转化水平。持续深化生产经营精细化管控，巩固稳产高产良好态势，抢抓市场发

展机遇，强化产销联动协同，不断提升创收创效能力。着力攻坚煤化工重大项目，严把技术关、质量关、安全关、环保关，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2) 煤化工产品销售

本集团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已重述）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万吨	元/吨	万吨	元/吨	%	%
聚乙烯	50.1	8,114	49.1	7,851	2.0	3.3
聚丙烯	57.3	7,053	56.3	6,470	1.8	9.0
柴油	27.7	6,327	8.5	7,005	225.9	(9.7)
石脑油	17.3	6,575	1.4	6,304	1,135.7	4.3
液化气	4.2	5,223	0.2	4,296	2,000.0	21.6
甲醇	36.2	2,108	35.0	1,909	3.4	10.4
乙二醇	15.7	3,713	12.1	3,759	29.8	(1.2)

(3)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

		2026年 1-6月	2025年 1-6月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4,724	11,132	32.3	煤化工产品销售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0,483	10,075	4.0	
毛利率	%	28.8	9.5	上升 19.3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2,132	(338)	/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营业成本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已重述)		成本变动 %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主营业务成本	9,900	94.4	9,764	96.9	1.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5,307	50.6	4,930	48.9	7.6
人工成本	1,245	11.9	1,426	14.2	(12.7)
修理费	684	6.5	812	8.1	(15.8)
折旧及摊销	1,118	10.7	1,290	12.8	(13.3)
其他	1,546	14.7	1,306	12.9	18.4
其他业务成本	583	5.6	311	3.1	87.5
营业成本合计	10,483	100.0	10,075	100.0	4.0

2026 年上半年，煤化工分部耗用本集团内部销售的煤炭 8.9 百万吨（2025 年上半年：7.2 百万吨，已重述），同比增长 23.6%；煤化工分部耗用本集团内部销售的煤炭占煤化工分部总耗煤量 10.2 百万吨的 87.3%。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主要煤化工产品的销售毛利

产品分类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已重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聚烯烃	8,105	5,579	2,526	31.2	7,497	5,971	1,526	20.4
油品	3,109	2,128	981	31.6	688	1,444	(756)	(109.9)
甲醇	764	631	133	17.4	669	613	56	8.4
乙二醇	582	432	150	25.8	456	499	(43)	(9.4)

注：聚烯烃包括聚乙烯、聚丙烯，油品包含柴油、石脑油、液化气。

(五)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6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85,804	171,049	8.6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3,534	4,374	(19.2)
合计	189,338	175,423	7.9

注：对外交易收入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化工等业务。2026 年上半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8.1%；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同比下降 19.2%，主要原因是境外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印尼发电资产保持安全稳定运行态势，完成发电量合计 81.9 亿千瓦时，有力支撑印尼区域电力系统平稳可靠运行；美国宾州页岩气项目生产运营良好，上半年产气 0.5 亿立方米（权益气量）。

(六)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额增加 110,802 百万元，主要是本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持有的除晋神能源外的其他 11 家标的公司股权，以及为推进项目建设对铁路、发电等相关子公司增加资本金。本集团对联营公司投资额增加 10,518 百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以及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晋神能源的股权。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本公司的权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以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国源电力等 11 家标的公司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26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 6,881 百万元（合并抵销前）；晋神能源为本公司联营公司，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确认其投资收益 57 百万元。相关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 主营 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合并对价 （万元）	持股 比例 （%）	是否 并表	母公司报 表科目	资金来源	报告期投 资收益/归 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 净利润 （百万元）
晋神能源	煤 炭 开 采、加工 及销售	否	收购	378,072.23	49	否	长 期 股 权 投资	股份支付、 募集的配套 资金、本公 司自有或自 筹资金	57
国源电力	煤 炭 开 采、加工 及销售； 电力生产	否	收购	4,458,199.29	100	是	长 期 股 权 投资	股份支付、 募集的配套 资金、本公 司自有或自 筹资金	1,263
化工公司	煤化工， 煤炭清洁 转化利用			2,987,773.41	100				1,478
乌海能源	煤 炭 开 采、加工 及销售； 电力生产			1,421,429.33	100				342
新疆能源				1,212,142.76	100				635
内蒙建投				772,762.78	100				198
神延煤炭				769,170.66	41				1,444
平庄煤业	煤 炭 开 采、加工 及销售			558,380.93	100				624
包头矿业				454,261.28	100				117
航运公司	货 船 运 输、运输 代理			214,179.65	100				204
煤炭运销 公司	煤炭批发 经营、运 输代理服 务			86,102.61	100				548
港口公司	港口经营			47,359.85	100				28

注：以上披露的报告期投资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对被投资方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计划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对本集团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的投资。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公允价值的披露”。

单位：百万元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注	1	/	/	13,900	(7,200)	/	6,7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42	/	269	/	/	/	/	7,211
应收款项融资	2,010	/	/	/	/	/	(947)	1,0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	(10)	/	/	/	/	/	123
合计	9,085	(9)	269	/	13,900	(7,200)	(947)	15,098

注：金额小于 50 万元。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庄煤业持有的股票，具体为：

单位：百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001289	龙源电力	2,398	自有资金	3,192	0	919	0	0	0	3,3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	/	2,398	/	3,192	0	919	0	0	0	3,317	/

注：以上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七)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26年6月30日			2026年 上半年	2025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朔黄铁路	铁路运输	15,231	52,038	41,488	3,713	3,419	8.6	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2	锦界能源	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 电力生产	3,802	27,814	25,941	1,782	1,569	13.6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3	化工公司	煤化工, 煤炭清洁转化利用	36,164	64,722	24,821	1,478	(468)	/	上年同期煤制油生产设备因工艺升级停车改造
4	神延煤炭	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	2,739	15,055	13,123	1,444	1,169	23.5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5	国源电力	电力、热力生产, 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	47,261	87,687	54,094	1,263	1,740	(27.4)	平均售电价格下降
6	准格尔能源	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	7,102	30,127	21,977	1,236	1,479	(16.4)	相关滞纳金增加
7	宝日希勒能源	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	1,169	16,548	12,705	1,098	1,621	(32.3)	煤炭销售量下降
8	黄骅港务	港口经营	8,504	14,993	13,591	975	851	14.6	航道疏浚费下降
9	销售集团	煤炭批发经营、运输代理服务	7,789	30,884	15,648	924	401	130.4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10	胜利能源	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电力生产	2,925	17,468	12,822	818	791	3.4	
11	新疆能源	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	9,213	28,554	11,362	635	46	1,280.4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12	平庄煤业	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	4,354	35,405	4,544	624	585	6.7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序号	公司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26年6月30日			2026年 上半年	2025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3	铁路装备	铁路机车车辆维护、铁路运输	6,300	21,493	12,306	600	793	(24.3)	所得税费用增加
14	煤炭运销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运输代理服务	323	3,512	1,754	548	16	3,325.0	进口煤销售量及其利润增长
15	新朔铁路	铁路运输	10,888	26,634	15,704	508	338	50.3	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注：1.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2.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朔黄铁路 202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1,711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4,956 百万元。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煤炭业务模式调整，导致其经营业绩同比变动，对本公司合并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情况。

财务公司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国源电力、新疆能源、化工公司、乌海能源、平庄煤业、内蒙建投、神延煤炭、包头矿业、航运公司、煤炭运销公司、港口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12家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其中中国源电力等11家标的公司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本集团进一步整合煤炭开采、坑口煤电、煤化工及物流服务业务板块，大幅提高本集团资源储备规模与核心业务产能，进一步优化全产业链布局和产能匹配，为推进清洁生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本集团整体持续盈利能力创造有利条件。

注：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其他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对本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 2026 年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

本集团经调整的 2026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详见本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资本开支计划及相关投资的计划资金来源与本公司已披露内容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2026年计划 (调整后)	2026年上半年完成
煤炭业务	153.45	62.71
发电业务	215.22	116.54
运输业务	91.96	22.89
其中：铁路	71.12	12.86
港口	20.80	10.02
航运	0.04	0.01
煤化工业务	91.48	29.01
其他	7.76	1.75
合计	559.87	232.90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 232.90 亿元。主要用于：新街一井二井、塔然高勒井田、玻璃沟煤矿、红沙泉二号露天矿等项目建设，煤矿设备购置及技术改造；定州三期、沧东三期等火电项目建设；东月铁路建设、铁路线扩能改造及黄骅港（煤炭港区）五期工程等建设；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鄂尔多斯煤液化升级示范项目等建设。

本集团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十一) 或有负债

本集团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

五、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上半年执行情况如下：

1. 努力提升经营质效，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本公司全力拓市增收,加强成本管控,不断提高发展质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较好。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生产经营态势平稳向好,运输、发电、煤化工业务运营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总体位于同行业前列。

2.强化能源保供责任,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本公司以“151”战略为引领,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持续巩固一体化运营核心优势,有力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稳定。顺利完成A股市场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及煤炭产量大幅增加,煤炭产能显著提升。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前瞻谋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新街一、二井建设按计划推进,投运清远二期、定州三期、沧东三期等多台发电机组,黄骅港五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助力能源保供能力提升。

3.持续深化对标工作,深挖内部降本潜力

本公司坚持预算引领,适时调整编制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持续强化经营分析、跟踪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上半年各板块成本管控有效。统筹优化融资与还款机制,压降借贷成本,资金周转效率大幅提升,有效实现融资与偿债环节的精细化降本。建立常态化资金头寸预测与动态监控机制,大幅提升资金收支预判精准度,实现资金头寸提前调度、动态平衡。在足额保障日常经营、项目投资、分红等刚性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灵活开展低风险资金运作,上半年累计购入短期结构性存款139亿元,预计收益1,100万元,实现存量资金保值增值。

4.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本公司做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文章,科技创新成果突出。“稀缺优质遗煤及煤层气绿色智能开发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2025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推动遗煤开采装备高端升级和数智化转型,提高了国家能源安全保障能力;“600MW燃煤发电锅炉混氨燃烧关键技术与工程验证”项目经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为燃煤发电清洁降碳和多能互补提供了可行技术路径;3.5万吨重载群组列车首次自动编队驾驶试验成功;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完成“煤化工气化粗渣用于盐碱地土壤改良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以工业固废修复盐碱荒滩。科技创新加速驱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5.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

本公司顺利完成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基本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资本市场形象与投资者信任度实现双提升。200亿元配套融资成功引入保险资金、国家级产业基金等多元化投资者,刷新了A股询价方式重组配套融资的规模纪录,也是煤炭行业发展史上规模最大的股权类再融资项目。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市值最高超过人民币1万亿元,稳居A股市场能源行业前三。

6.完善公司治理及ESG体系,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本公司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研究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强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将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刚性挂钩、严格兑现。完成制定本公司供应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办法等制度，持续优化供应链 ESG 管理体系。丰富品牌内涵，强化品牌建设，在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and 新华社品牌工作办公室发布的“2026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单中，本公司品牌价值达 2,415.05 亿元，继续保持能源化工板块前列。

7. 坚持积极回报股东，助力公司价值实现

本公司持续完善中国神华特色的“11257”市值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坚持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和股东诉求，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持续落实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派发 2025 年度中期及末期现金股息总额达人民币 418.11 亿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9.1%，较 2024 年度提升 2.6 个百分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自上市以来，本公司累计分红金额超人民币 5,300 亿元，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可观的回报，助力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实现。

8. 坚持市场需求导向，保持与投资者有效沟通

本公司坚持合规引领、专业赋能，扎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机制，深入了解投资者需求，及时调整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并结合新并入资产情况，强化煤炭、煤化工业务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召开 2025 年度报告及 2026 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开展投资者调研、券商策略会、交易路演等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 60 余场次，累计沟通投资者超 1,000 人次。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综合市值达人民币 8,326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5.9%。上半年本公司市值水平整体保持稳健，实现了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统一。

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是安全环保、投资、合规、工程管理、市场竞争、一体化运营、政策、国际化经营等风险（详见本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未新增风险因素。

本公司已建立年初风险辨识、季度风险监控、动态风险评估、日常检查预警、年末监督评价的闭环风险管理体系，为促进改善决策流程、完善内控制度、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强保障。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该机制能够评价公司风险管理运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针对主要风险采取了以下风险应对措施：

1. 安全环保方面，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树牢红线意识，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推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严格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全面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为应对环保风险，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强环境监测，严守生态红线，大力推行绿色矿山、绿色智慧重载铁路、绿色港口、绿色航运建设，高质量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进绿色低碳节能改造，确保实现各项节能减排目标，杜绝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投资管理方面，强化规划引领与方向把控，密切跟踪政策变化和市场机遇，优化投资策略，完善投资管理体系，加强项目前期研究论证；严把投资全流程“四关”，将投资“收益关、成本关、进度关、合规关”贯穿投资全过程，精益求精推进项目建设，突出对重大项目的风险管控；持续抓好投资计划，扩大有效投资，合理把控项目投资节奏，加强投资计划执行的调研与监督，积极、有序、规范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持续完善投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投资效率效益。

3.合规管理方面，全力推进“世界一流法治企业”建设，完善合规制度管理体系，持续推进制度“立改废”工作，切实提升其与法规政策的契合度；强化合规风险隐患源头防控与治理，全面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建立法律纠纷与违规处罚风险台账，研究制定重大风险化解与预控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和人员，加强沟通协调。

4.工程管理方面，不断强化对工程项目建设计划、技术、技经、安全、质量的统一管控，加强工程项目前期管理、参建队伍管理，严把工程设计、概算、结算关，加强工程造价控制，实时跟踪和监控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制定有效措施降低或消除工期延长因素的影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抓实工程项目安全风险隐患整治，切实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落实在建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加强对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管理，做好工程质量过程监督和单位、单项工程质量认证工作，防范工程质量事故风险。

5.市场竞争方面，优化市场综合分析研判体系和经营策略，构建以市场分析驱动生产经营决策的闭环机制；提升协同运营能力，完善煤炭销售体系与经营机制，提升运输端运能保障，强化各产业协同联动，增强一体化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加强精细化成本管控，强化“量价本效”管理，坚持增量做优、存量增效，做到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方式，从全产业链角度控制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6.一体化运营管理方面，不断做强煤电化运一体化运营核心优势，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抓好一体化的综合协调平衡。做优以煤炭为主体、以煤电煤化工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煤基产业；加速实施新一代煤电改造升级，提升深度调峰、快速爬坡等高效调节能力；以国家战略为指引，科学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实现向高附加值、技术、品牌、规模竞争优势转变；打造以铁路为核心、港口为支撑、航运为延伸的现代化物流新体系。不断增强一体化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韧性。

7.政策研究方面，加强对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及行业法规的研究，强化政策协同，抢抓资源接续政策窗口期，推动资源接续、增储增产、证照办理和产能核增；聚焦主业，合理匹配各板块投资规模，扎实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坚持绿色清洁低碳方向，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布局，推进产业升级和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响应“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加强碳资产管理，协同推进新能源绿电、绿证交易；完善政策风险评估机制，建立政策监测预警系统，实时捕捉政策风向，增强企业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8.国际化经营方面，继续加强国际形势研判，特别是对大国政策导向、东道国投资政策变化、俄乌局势、美伊战争与煤基能源市场、公共安全风险等方面的研究；多元拓展境外业务，积极稳妥研究煤炭、煤化工等能源项目开发合作机会，拓展国际能源产业合作。加强境外项目投资决策前信息的搜集、分析和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项目资源评估、经济效益评价、技术评价等，确保经济、技术的可行性；加强境外风险排查工作，定期监控境外政治、经济、法律合规风险，多举措防范和化解风险事项，加强复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按照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要求，积极稳妥“走出去”。报告期内，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集团将继续积极关注汇率变化，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已评估出主要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但受各种因素限制，不能绝对保证消除所有不利影响。

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良好的运行机制，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执行良好的企业管治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规定的企业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召开、表决、披露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26 条规定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层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60 条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公司章程》详尽地说明董事长与总经理这两个不同职位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别由不同人员担任。2025 年 3 月 24 日，吕志初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其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也同时终止。吕志初先生辞任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在任董事一致推荐，由执行董事、总经理张长岩先生召集董事会，直至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填补董事长职位空缺。

除以上披露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项原则及《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职权范围请见《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该等文件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公布。

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示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并已对外披露。本公司董事会依据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甄选人选时，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方面，综合人员特点、作用而定。于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分别是 1 名执行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1 名职工董事，其中男性董事 6 名、女性董事 1 名，且该女性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来源于境内外的不同行业，成员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征，每位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于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有益于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公司已经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设立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是陈汉文博士（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拥有会计、审计、风险管理等相关专业资格及经验）、袁国强博士和王虹先生，三位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于报告期内的职责主要包括：审查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程序和内部监控程序，检讨公司的财务申报、

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2026 年 8 月 25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审阅了本集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之中期财务报告及本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成立了由袁国强博士、陈汉文博士及王虹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7 年至 2029 年〈保理服务协议〉的议案》等，并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的证券交易已依照本公司所遵守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他们于 2026 年上半年在各自任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及本公司相关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概无拥有本公司或《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而该等权益及淡仓如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和港交所。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于2026年5月28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国强博士、陈汉文博士，因已连续任职满6年，依据相关规定，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袁国强博士、陈汉文博士离任，将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在本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前，袁国强博士、陈汉文博士将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责。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叶礼德先生、张梦娇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待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员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职职工总数为 126,036 人，具体如下：

本公司总部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68
本公司子分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5,868
本集团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6,036
本集团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量（人）	45,29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经营及维修人员	64,481
管理及行政人员	21,958
财务人员	2,066
研发人员	6,245
技术支持人员	18,292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1,066
其他人员	11,928
合计	126,0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7,511
大学本科	57,783
大学专科	28,548
中专	10,361
技校、高中及以下	21,833
合计	126,036

注：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在职员工总数较 2025 年末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除晋神能源外，其他 11 家标的公司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公司制定了基本工资与绩效考评相结合、向一线员工倾斜并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报告期内，本集团雇员薪金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应付职工薪酬”。本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体系，为员工提供适当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班组管理等培训。

四、利润分配方案

（一）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9.8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见下文

1.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 2025-2027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

根据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026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98 元（含税）。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21,689,434,304 股计算，共计派发股息人民币 21,256 百万元（含税），为 2026 年上半年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润的 68.4%，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4.0%。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股息方案。

2026 年中期股息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向本公司 A 股股东（包括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简称“沪股通股东”），以及通过港股通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的股东（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场，简称“港股通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向除港股通股东以外的 H 股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支付股息的适用汇率为审议批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兑换基准价。

按照本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初步安排，本公司 H 股股东的 2026 年中期股息预计将在 2026 年 11 月 23 日或前后派出。

2.A 股股东派息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 A 股派息的市场惯例，本公司 A 股股东的 2026 年中期股息派发事宜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后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确定 A 股股东 2026 年中期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除权日和股息发放日。

3.H 股股东派息安排

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安排如下：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序号	对应权利	起始日期 (含当天)	结束日期/ 记录日期 (含当天)	最迟办理过户登 记手续时间	本公司 H 股股 份过户登记处
1	出席 2026 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 会并投票	2026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五)	2026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三)	2026 年 9 月 17 日 (星期四)下午四 时三十分	香港中央证券 登记有限公司
2	享有 2026 年中 期股息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星期六)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2026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五)下午四 时三十分	香港中央证券 登记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以 2026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享有本公司 2026 年中期股息的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电话：(852) 2862 8555。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2026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1.03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22,340 百万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息已完成派发。2025 年度末期股息的派发符合本公司股东会决议要求。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内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企业共 65 个。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65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http://111.56.142.62:40010/cas/login?pagePublishTicket=888f4e8f2c91403aaf2149d2d9322e91
2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矿	
3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厂	
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5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国能神东煤炭布尔台煤矿	
8	国能神东煤炭上湾煤矿	
9	国能神东煤炭补连塔煤矿	
10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木伦煤矿	
11	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煤炭矿业服务公司	
12	神东煤炭分公司设备维修中心二厂	
13	国能神东转龙湾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14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电厂	
16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	
17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18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9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矸石发电分公司	
20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21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22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发电厂）	
23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24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尼河露天矿	
25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26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	
27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http://113.140.66.227:11077/#/noLogin/index
28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9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柳塔热电厂	
30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店塔电厂	
31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电厂	
3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大柳塔煤矿）	
3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榆家梁煤矿）	
34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35	陕西神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6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37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https://sthjt.shanxi.gov.cn/qyhjxxfpl/#/
3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保德煤矿	
39	国能山西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40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https://xxpl.xjpmic.cn:9015/index
41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42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花园电厂	
43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https://gdee.gd.gov.cn/gdeepub/front/dal/dal/newindex
44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	国能广投柳州发电有限公司	http://bqfq.sthjt.gxzf.gov.cn/GXHJXXPLQYD/frontal/index.html#/home/overview
47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48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49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home
50	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51	国能神福（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52	国能神福（龙岩）发电有限公司	http://qyhjxxfpl.sthjt.jiangxi.gov.cn:15004/information
53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54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https://103.203.219.138:8082/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56	国能江油热电有限公司	
57	国能四川天明发电有限公司	
58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59	国能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2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机车车辆维修分公司	
63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https://hjxxpl.sthj.tj.gov.cn:10800/#/gkwz/jcym
65	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http://111.40.190.123:8082/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严格按照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计划，聚焦陕西省吴堡县和米脂县、四川省布拖县、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 4 个定点帮扶县，推动帮扶工作从阶段性向稳定性转型。坚持举措实、项目实、资金实、效果实，强化产业就业带动，着力增强内生动力，提升乡村建设和治理水平，助力 4 县开创民生有保障、产业有特色、人才有支撑、生态有改善、组织有力量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建设农业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神华力量。

2026 年上半年，本集团对 4 个定点县投入帮扶资金 8,007 万元，实施教育、医疗、产业、基础建设等重点领域帮扶项目 40 个，惠及群体超万人；购买、销售农产品约 410 万元。

除定点县外，本集团还开展地企共建、乡村振兴、属地援助等项目 59 个，共投入资金 4,406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承诺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以及关联方资本控股、西部能源等承诺相关方，无新增重要承诺事项。有关承诺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5 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一节。

2.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西部能源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并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自本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资本控股均未减持中国神华股票，其与本次交易及本次发行相关的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称“毕马威”）分别为本公司 2025 年度 A 股、H 股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终止。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毕马威聘期终止。2026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批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二)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是某些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当事人。管理层相信该等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于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

本公司设有由总会计师直接领导的关联/关连交易小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合理划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关联/关连交易管理职责的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以确保关联/关连交易按照框架协议条款进行。

1. 2026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上限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69.97% 股份，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的 2024 年至 2026 年《煤炭互供协议》及 2024 年至 2026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并确定该等日常关联/关连交易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相供应煤炭、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H 股公告及 4 月 29 日 A 股公告，以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股东大会通函）

财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 60% 股权，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与财务公司签订的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并确定该等日常关联/关连交易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按其经营范围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经监管机构许可的金融服务。（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H 股公告及 4 月 29 日 A 股公告，以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股东大会通函）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能保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国能保理公司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为满足本集团持续的保理服务需求，并考虑本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西部能源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的保理服务需求，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签订 2026 年《保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保理服务协议》，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及其他与保理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资产管理、供应链金融平台服务等服务）。（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H 股公告及 2025 年 12 月 20 日 A 股公告）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铁路局”）是本公司重大附属公司朔黄铁路主要股东（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公司”）是太原铁路局的控股股东，因此，国铁集团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连人士。2025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代表国铁集团公司的太原铁路局签订 2026 年至 2028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与太原铁路局签订了 2026 年至 2028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根据《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本集团与国铁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互相提供运输服务、互相出售煤炭、互相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28 日 H 股公告及 2025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29 日 A 股公告）

2. 报告期内各协议的执行情况

以下为报告期内应予披露的主要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上限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关连交易总金额为 46,114 百万元，占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24.4%。

协议名称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其他流出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煤炭互供协议》	110,000	37,262	33.8	27,000	12,443	41.8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35,000	8,852	/	17,000	3,851	/
其中：①商品类		1,705	2.7		1,035	4.8
②服务类		7,147	45.5		2,816	16.5
(3) 本公司与国铁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12,000	1,659	1.4	25,000	5,482	9.0

协议名称	交易项目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4)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	①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100,000	32,596
	②本集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75,000	71,748
	③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300	2
(5) 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的新《保理服务协议》	①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利息、保理服务费等相关融资费用）	10,000	9,857
	②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其他与保理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资产管理、供应链金融平台服务等），每年度收取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总额	20	0

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事项概述

以下股权收购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主要交易及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优化本集团全产业链布局，提高业务产能与资源储备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以及切实解决同业竞争，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西部能源订立《购买资产协议》，据此，本公司有条件同意(i)以发行 A 股股份（“对价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股权、新疆能源 100%股权、化工公司 100%股权、乌海能源 100%股权、平庄煤业 100%股权、神延煤炭 41%股权、晋神能源 49%股权、包头矿业 100%股权、航运公司 100%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100%股权、电子商务公司 100%股权及港口公司 100%股权；及(ii)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西部能源持有的内蒙建投 100%股权。

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西部能源订立《补充购买资产协议》，据此，(i)上述收购项下的标的资产范围经修订后，不再包括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电子商务公司 100%股权，其余标的资产维持不变；及(ii)上述收购的若干条款（包括交易对价及付款安排）获进一步修订及补充。经上述修订后，本公司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购买资产协议》以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余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

本公司就收购国源电力 100%股权、新疆能源 100%股权、化工公司 100%股权、乌海能源 100%股权、平庄煤业 100%股权、神延煤炭 41%股权、晋神能源 49%股权、包头矿业 100%股权、航运公司 100%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100%股权及港口公司 100%股权向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通过发行对价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结算。因此，本公司通过发行对价股份支付人民币 40,080 百万元，并以现金支付人民币 85,791 百万元。本公司就收购西部能源持有的内蒙建投 100%股权，以现金支付人民币 7,728 百万元的交易对价。由于本公司实施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次交易的协议约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对价股份的发行价已由人民币 30.3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29.40 元/股。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数量为 1,363,248,446 股 A 股。

紧随本次交易完成前，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而西部能源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联系人。因此，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西部能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次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关连交易，并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22 条，如有连串交易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期内进行或完成或属彼此相关者，该等交易须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经考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在本次交易协议签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曾进行的性质相同的交易，由于经合并计算后的一项或

多项适用百分比率高于 25%但均低于 100%，故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规定的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规定。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举行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交易及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决议案已获正式通过。

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对价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公司已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购买资产协议》的条款，以人民币 29.40 元/股的发行价格完成向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发行 1,363,248,446 股对价股份，登记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1,231,768,401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本次交易所涉 12 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晋神能源外，其他 11 家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本公司于 A 股市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详情请参阅本节“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之“（一）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相关内容。

（2）查询索引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4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1 月 28 日、1 月 30 日、2 月 5 日、2 月 12 日、3 月 12 日、3 月 17 日、3 月 30 日在港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 H 股公告、通函及 2025 年度报告，以及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12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1 月 29 日、1 月 31 日、2 月 6 日、2 月 13 日、3 月 13 日、3 月 18 日、3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A 股公告及 2025 年度报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就与杭锦能源业绩相关的业绩承诺，以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西部能源就出售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业绩承诺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5 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一节。该等业绩承诺尚未达到完整承诺期间，本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适时披露相关承诺期间经审计的业绩实现情况。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本公司按照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合计 150 亿元，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增资 90 亿元，本公司增资 60 亿元，全部计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就本次增资，2026 年 6 月 25 日，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在港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发布的 H 股公告 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A 股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	-	-	-	2,054	2,054
国家能源集团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	-	-	-	2,100	2,100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41,247	28,953	70,200	12,905	14,625	27,530
其他关联方	其他	395	(105)	290	189	(5)	184
合计		41,642	28,848	70,490	13,094	18,774	31,86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长短期借款； (2) 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 (3) 本集团通过银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目前以上借款、委托贷款等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关联债权债务对本集团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债权债务有助于本集团相关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顺利开展，对本集团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4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60%的股权，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

1.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2026年上半年 (未经审计)	2025年上半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195	2,236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547	2,311
净利润	百万元	1,221	1,799
		于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于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百万元	214,720	210,926
负债合计	百万元	172,232	169,681
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42,488	41,245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财务公司主要风险指标

序号	监控指标	指标要求	于2026年6月30日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5\%$	21.06%
2	流动性比例	$\geq 25\%$	81.46%
3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leq 80\%$	68.56%
4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leq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leq 15\%$	3.44%
6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leq 300\%$	20.66%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leq 100\%$	16.49%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leq 10\%$	0.00%
9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leq 70\%$	65.20%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leq 20\%$	0.01%

财务公司的以上监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3. 存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5,000	0.1%-2.75%	41,247	514,341	485,388	70,200
合计	/	/	/	41,247	514,341	485,388	70,200

注：“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报告期内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4. 贷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限额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00,000	1.75%-3.30%	12,905	21,647	7,022	27,530
合计	/	/	/	12,905	21,647	7,022	27,530

注：“贷款限额”为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5.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限额	本期发生额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票据贴现	100,000	141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开具承兑汇票	100,000	1,699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间业务	300	2

注：（1）票据贴现和开具承兑汇票业务的本期发生额，为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相关服务的累计金额。

（2）中间业务的本期发生额，为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各项服务费用的累计金额。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单位: 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宝日希勒能源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67	2008.08.30	2008.08.30	2029.0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3.67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3.67							
担保总额占企业会计准则下本报告期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0.007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3.6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3.6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报告期末担保总额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担保余额合计 33.67 百万元，主要是本公司持股 56.61%的控股子公司宝日希勒能源的对外担保。

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宝日希勒能源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宝日希勒能源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宝日希勒能源持有其 14.22%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47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后两年，即 2029 年。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宝日希勒能源）增资；宝日希勒能源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宝日希勒能源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44.33 百万元。宝日希勒能源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 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宝日希勒能源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17.5%。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风险特征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保本金及最低收益	13,900	6,700	0

注：报告期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本集团委托理财本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1	中国神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700	2026.6.25	2026.07.09	自有资金	英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	否	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英镑兑美元价格	/	0	700	0	是
2	中国神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6.06.24	2026.07.08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彭博页面“BFIX”挂钩标的定盘价	/	0	1,000	0	是
3	中国神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6.06.26	2026.07.13	自有资金	黄金	否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0	1,000	0	是
4	中国神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6.06.25	2026.07.09	自有资金	欧元兑英镑汇率	否	彭博页面“BFIX”挂钩标的中间价	/	0	1,000	0	是
5	中国神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6.06.30	2026.07.13	自有资金	黄金美元定价	否	彭博页面“BFIX”挂钩标的定盘价	/	0	2,000	0	是
6	中国神华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6.06.26	2026.07.10	自有资金	中证 10 年国债活跃券指数	否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实际天数乘以年化收益率除以 365	/	0	1,000	0	是

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存放收益，本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适时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该等结构性存款风险相对较低、流动性较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或不能收回本金的情况。本公司于 2026 年上半年购买并于报告期内到期的理财产品，均于到期日收回全部本金，实现收益合计 6.958 百万元。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395.37	0	290.00

注：报告期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本集团委托贷款本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借款方名称	借款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受托人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贷款期限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贷款利率	报告期实际收益	报告期收回本金及利息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亿利化学	参股公司	中国银行	400.0	2020/12/24	2023/12/23	3 年	自有资金	置换贷款	按季付息	4.75%	38.45	收回本金 105.36 百万元，收回利息 38.45 百万元	是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对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亿利化学”）的 400.0 百万元委托贷款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到期。至报告期末，亿利化学已归还本金 110 百万元，剩余委托贷款亿利化学已通过资产抵押及其他方式落实相应担保措施。双方正在积极协商剩余委托贷款后续事宜。该笔委托贷款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未对该笔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概无对单一对象的委托贷款金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 5%的情况。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亦无涉及诉讼的委托贷款。本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经营或建设所需资金，该部分委托贷款已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本公司于 A 股市场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 A 股股份 457,665,90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面值为人民币 457,665,903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70 元/股，每股净价为人民币 43.63 元（“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61.10 元，扣减承销费人民币 32,075,471.63 元以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431,760.28 元后（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67,492,729.19 元。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确定，于该日，本公司 H 股在港交所的收市价为港币 47.50 元/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新增 A 股股份登记，合计新增 A 股股份 457,665,903 股，登记后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1,689,434,304 股。本次发行对象为 13 名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联/关连方的第三方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包括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公募基金管理人、国有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专业投资者。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 10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及拟定用途与本公司此前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的重大变更或重大延迟。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4 月 8 日在港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 H 股公告，以及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4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A 股公告。

单位：百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3/30	20,000	19,967.49	19,967.49	0	19,967.49	0	100	不适用	19,967.49	100	不适用
合计	/	20,000	19,967.49	19,967.49	0	19,967.49	0	/	/	19,967.49	/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1.募投项目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百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结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其他	是	否	19,967.49	19,967.49	19,967.49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合计	/	/	/	/	19,967.49	19,967.49	19,967.49	/	/	/	/	/	不适用	/	/	0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向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西部能源预先支付现金对价 8,350,000.00 万元，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996,749.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人民币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996,749.27	8,350,000.00
	合计	1,996,749.27	8,350,000.0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820,914,349	1,820,914,349	8.40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1,409,015,036	1,409,015,036	6.50
3、其他内资持股	-	-	391,075,515	391,075,515	1.8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377,803,204	377,803,204	1.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13,272,311	13,272,311	0.06
4、外资持股	-	-	20,823,798	20,823,798	0.1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20,823,798	20,823,798	0.10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68,519,955	100.00	-	19,868,519,955	91.60
1、人民币普通股	16,491,037,955	83.00	-	16,491,037,955	76.0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377,482,000	17.00	-	3,377,482,000	15.57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19,868,519,955	100.00	1,820,914,349	21,689,434,304	1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本集团没有进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的行为。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概无持有库存股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最低公众持股量的规定。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定向发行 A 股股份 1,363,248,446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 A 股股份 457,665,903 股，已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363,248,446	1,363,248,446	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9年3月16日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94,956,525	94,956,525	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6年10月7日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91,533,180	91,533,180		2026年10月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61,556,064	61,556,064		2026年10月7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1,647,597	41,647,597		2026年10月7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8,384,439	28,384,439		2026年10月7日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	22,883,295	22,883,295		2026年10月7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2,883,295	22,883,295		2026年10月7日
UBS AG	-	-	20,823,798	20,823,798		2026年10月7日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18,306,636	18,306,636		2026年10月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4,416,475	14,416,475		2026年10月7日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	-	13,729,977	13,729,977		2026年10月7日
北京光曜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13,272,311	13,272,311		2026年10月7日
钟革	-	-	13,272,311	13,272,311		2026年10月7日
合计	-	-	1,820,914,349	1,820,914,349	/	/

二、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3,355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户）	231,730
H 股记名股东（户）	1,625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363,248,446	15,175,957,642	69.97	1,363,248,446	无	0	国有 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10,460	3,370,652,088	15.54	0	未知	0	境外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58,030,099	436,687,905	2.01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传统－ 普 通 保 险 产 品 － 005L－CT001 沪	+183,981,857	251,481,395	1.16	87,871,853	无	0	其他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98,695,597	190,842,454	0.88	0	无	0	国有 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 公司－传统－普通 保 险 产 品 － 022L-CT001 沪	+102,711,709	114,321,009	0.53	94,956,525	无	0	其他
国新宏盛投资（北 京）有限公司	+69,934,419	114,264,767	0.53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19,250,990	83,486,775	0.38	0	无	0	境外 法人
国丰兴华（北京）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鸿鹄志远 （上海）私募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0	55,987,298	0.26	0	无	0	其他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 公司	+9,745,407	55,031,845	0.25	0	无	0	国有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0,652,088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70,652,08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6,687,905	人民币普通股	436,687,905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90,842,454	人民币普通股	190,842,45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63,609,542	人民币普通股	163,609,542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14,264,767	人民币普通股	114,264,76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486,775	人民币普通股	83,486,775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5,987,298	人民币普通股	55,987,29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5,031,845	人民币普通股	55,031,845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206,131	人民币普通股	52,206,13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由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1,593,528 股。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合计 15,187,551,17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0.02%。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3,248,446	2029 年 3 月 16 日	1,363,248,446	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该等股份为向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发行的用以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A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本公司股份同时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但在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所持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956,525	2026 年 10 月 7 日	94,956,525	该等股份为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股份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如该等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而增加的,增加的本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限售安排。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33,180	2026 年 10 月 7 日	91,533,18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556,064	2026 年 10 月 7 日	61,556,064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647,597	2026 年 10 月 7 日	41,647,597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84,439	2026 年 10 月 7 日	28,384,439	
7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2,883,295	2026 年 10 月 7 日	22,883,295	
8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2,883,295	2026 年 10 月 7 日	22,883,295	
9	UBS AG	20,823,798	2026 年 10 月 7 日	20,823,798	
10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306,636	2026 年 10 月 7 日	18,306,6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和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由诚通深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五）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2026 年 4 月 7 日	2026 年 10 月 7 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淡仓情况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分部第 336 条所规定须存置之股份权益及/或淡仓登记册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 A 股	权益性质	所持 H 股/ A 股股份数目 (股)	所持 H 股/A 股 股份分别占本 公司已发行 H 股/A 股股份的 百分比 (%)	占本公司 全部已发行股份 的百分比 (%)
1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实益拥有人	A 股	好仓	15,175,957,642	82.87	69.97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注	A 股	好仓	11,593,528	0.06	0.05
2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好仓	182,008,410	5.39	0.84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淡仓	23,549,500	0.70	0.11
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实益拥有人	H 股	好仓	203,502,000	6.03	0.94

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1,593,528 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分部第 336 条，除上述披露外，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并无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71681_A05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后附的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思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乃文

中国 北京

2026 年 8 月 28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5,592	141,01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0,200	81,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6,701	-*
应收票据	五、3	8,067	5,632
应收账款	五、4	18,756	16,566
应收款项融资		1,063	2,010
预付款项	五、5	10,461	10,529
其他应收款	五、6	3,867	7,826
存货	五、7	17,810	15,28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8,275	9,885
流动资产合计		210,592	208,7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83,135	71,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7,211	6,9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	133
固定资产	五、11	361,885	358,644
在建工程	五、12	52,881	49,291
使用权资产	五、13	2,272	2,515
无形资产	五、14	129,863	129,642
长期待摊费用		8,645	9,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8,496	8,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55,802	59,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0,313	695,089
资产总计		920,905	903,830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2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67,549	13,118
应付票据	五、18	1,316	2,874
应付账款	五、19	52,168	57,217
预收款项		55	33
合同负债	五、20	8,502	6,17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6,177	11,659
应交税费	五、22	9,860	12,036
其他应付款	五、23	50,024	26,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25,265	30,13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11,295	11,017
流动负债合计		242,211	171,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74,923	72,925
租赁负债	五、13	1,032	1,115
长期应付款	五、27	27,562	29,946
预计负债	五、28	15,608	15,5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7,830	7,7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8	1,8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63	129,135
负债合计		370,874	300,2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2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21,689	19,869
资本公积	五、30	154,887	225,616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2,277	2,267
专项储备	五、32	34,466	32,491
盈余公积	五、33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4	226,181	220,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0,933	512,016
少数股东权益		99,098	91,611
股东权益合计		550,031	603,6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0,905	903,83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六、1	100,716	83,34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2,552	39,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1	-
应收票据		3,542	377
应收账款	十六、2	4,217	6,606
应收款项融资		4	10
预付款项		2,182	1,810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6,362	7,371
存货	十六、4	2,112	2,306
其他流动资产	十六、5	9,557	13,706
流动资产合计		135,393	115,5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六、6	49,488	48,257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7	354,609	236,1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64	3,017
固定资产	十六、8	33,847	33,555
在建工程	十六、9	6,112	6,048
使用权资产	十六、10	41	126
无形资产	十六、11	19,882	20,297
长期待摊费用		1,420	1,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12	2,005	2,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13	12,813	12,2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281	363,461
资产总计		618,674	478,9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2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14	50,529	-
应付账款	十六、15	8,304	14,902
预收款项		97	10
合同负债		78	59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16	6,150	4,865
应交税费		2,868	3,090
其他应付款		190,966	122,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六、17	1,289	1,458
其他流动负债		16	2
流动负债合计		260,297	147,0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六、18	982	150
租赁负债	十六、10	39	38
长期应付款	十六、19	2,945	4,176
预计负债		5,373	5,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12	210	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49	9,911
负债合计		269,846	156,9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21,689	19,869
资本公积		111,054	76,494
其他综合收益		932	861
专项储备		17,111	16,400
盈余公积	五、33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86,609	197,003
股东权益合计		348,828	322,0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8,674	478,99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年	2025年(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35	189,338	175,423
减: 营业成本	五、35	122,153	113,715
税金及附加	五、36	13,033	11,248
销售费用	五、37	461	511
管理费用	五、38	7,063	7,763
研发费用	六、1	1,010	1,035
财务费用	五、39	1,641	1,121
其中: 利息费用		2,421	2,300
利息收入		1,082	1,365
加: 其他收益	五、40	154	180
投资收益	五、41	1,683	2,824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 益		1,654	2,2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 号填列)		(10)	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五、42	37	1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五、43	(3)	(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43	14
二、营业利润		45,881	43,168
加: 营业外收入	五、44	433	338
减: 营业外支出	五、45	820	335
三、利润总额		45,494	43,171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6	9,974	9,413
四、净利润		35,520	33,7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5,520	33,75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15	27,583
2、少数股东损益		6,805	6,1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年	2025年(已重述)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	115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5	2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99)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6)	(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10	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	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年	2025年(已重述)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432	33,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25	27,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7	6,187
七、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39	1.302

注: 本集团在 2026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国能国源电力(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疆能源”)、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公司”)、国能(乌海)能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乌海能源”)、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庄煤业”)、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建投”)、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延煤炭”)、国能(包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矿业”)、国能神华航运(北京)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航运公司”)、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运销公司”)、国能(河北)港口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港口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56 百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上述 11 家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37 百万元。具体信息见附注七、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20	41,808	36,671
减：营业成本	十六、20	21,214	22,022
税金及附加		4,710	4,086
管理费用		1,258	1,186
销售费用		14	-
研发费用		196	326
财务费用/(收入)		89	(677)
其中：利息费用		609	113
利息收入		861	1,072
加：其他收益		29	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21	2,055	21,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3	1,4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
二、营业利润		16,444	31,483
加：营业外收入		73	139
减：营业外支出		492	32
三、利润总额		16,025	31,590
减：所得税费用		4,079	2,803
四、净利润		11,946	28,7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年	2025年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946	28,7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	(7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17	28,71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69	81,319	1,677	24,828	11,433	269,981	72,344	481,451
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1	-	144,297	590	7,663	-	(49,641)	19,267	122,176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869	225,616	2,267	32,491	11,433	220,340	91,611	603,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	-	-	28,715	6,707	35,4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用于收购联合营公司(附注五、29)		41	1,871	-	-	-	-	-	1,912
2.股东投入资本(附注五、29)		457	19,509	-	-	-	-	-	19,966
3.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777	777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七、1)		1,322	(92,264)	-	-	-	-	-	(90,942)
(三)利润分配									
1.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	-	(22,340)	-	(22,340)
2.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363)	(363)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五、32	-	-	-	4,581	-	-	650	5,231
2.本期使用	五、32	-	-	-	(2,606)	-	-	(284)	(2,890)
(五)其他		-	155	-	-	-	(534)	-	(3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689	154,887	2,277	34,466	11,433	226,181	99,098	550,03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69	81,276	1,583	23,892	11,433	281,506	77,086	496,645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1	-	139,010	683	7,315	-	(53,749)	16,483	109,742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869	220,286	2,266	31,207	11,433	227,757	93,569	606,3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	-	-	27,583	6,187	33,7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638	638
2.少数股东撤资		-	-	-	-	-	-	(152)	(152)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14)	-	-	-	-	-	(114)
(三)利润分配									
1.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	-	(44,903)	-	(44,903)
2.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14,697)	(14,697)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4,799	-	-	869	5,668
2.本期使用		-	-	-	(1,911)	-	-	(303)	(2,214)
(五)其他		-	252	-	-	-	(3)	(338)	(8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69	220,424	2,272	34,095	11,433	210,434	85,773	584,30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期初余额		19,869	76,494	861	16,400	11,433	197,003	322,06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1	-	-	11,946	12,01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用于收购联合营公司		41	1,871	-	-	-	-	1,912
2.股东投入资本		457	19,509	-	-	-	-	19,966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22	13,114	-	-	-	-	14,436
(三)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	-	(22,340)	(22,340)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1,666	-	-	1,666
2.本期使用		-	-	-	(955)	-	-	(955)
(五)其他		-	66	-	-	-	-	66
三、本期末金额		21,689	111,054	932	17,111	11,433	186,609	348,82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9,869	77,342	682	16,128	11,433	199,017	324,47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3)	-	-	28,787	28,714
(二)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	-	(44,903)	(44,903)
(三)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	1,818	-	-	1,818
2.本期使用		-	-	-	(722)	-	-	(722)
(四)其他		-	(784)	-	-	-	-	(784)
三、本期期末金额		19,869	76,558	609	17,224	11,433	182,901	308,59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481	193,4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	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0	10,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335	204,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65)	(75,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08)	(26,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43)	(35,9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5)	(13,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71)	(152,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1)		54,664	51,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9	41,1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7	2,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	64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2,610	17,406
收回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的净额			1,880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47（3）		-	4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9	61,5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79)	(32,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14)	(31,787)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7,883)	(26,235)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的净额			-	(2,7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76)	(92,96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07)	(31,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43	1,1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777	6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066	20,86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5	1,6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44	23,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633)	(24,8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0)	(2,3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561)	(7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27)	(2,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340)	(29,34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6)	(5,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	(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7(1)	1,186	14,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87	87,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2)	51,673	102,23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53	41,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2	1,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55	42,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7)	(11,7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70)	(8,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72)	(10,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2)	(1,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01)	(32,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六、22(1)	12,654	10,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74	57,5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23	2,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	37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4,759	10,407
收回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的净额		19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38	70,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28)	(3,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96)	(69,963)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90,942)	(853)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07)	(12,494)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的净额		-	(1,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73)	(88,66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35)	(18,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6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403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78	23,4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47	23,4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42)	(7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	(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03)	(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44	22,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	(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六、22(1)	21,712	14,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3	58,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22(2)	39,005	73,42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8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2004年11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186.12亿元。于2004年11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15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36.12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2005年，本公司发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每股港币7.50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H股。总数为3,398,582,500股的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2007年，本公司发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6.99元。该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以下简称“146号文”)，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年11月27日，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以发行1,363,248,446股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国能国源电力（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能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能（乌海）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能（包头）矿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能神华航运（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能（河北）港口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本公司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457,665,903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3.70元，该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集团依法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煤炭开采；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矿物洗选加工；矿产资源勘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公共铁路运输；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建设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和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船舶修理、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本公司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于2026年8月28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人民币31,619百万元。本公司董事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可获得的资金来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于2026年6月30日已取得但尚未使用的银行机构授信额度人民币107,900百万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使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于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10)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9)。

5、财务报表披露遵循的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大于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 0.50% 及个别认定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最近一期合并总资产的 0.50% 及个别认定重要的联营企业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前十大工程项目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接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7)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10.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10.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10.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 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10.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金融工具(续)

10.4 金融负债(续)

10.4.2 其他金融负债(续)

10.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6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10.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存货

11.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2.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2.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长期股权投资

13.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3.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7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3.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3.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3.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3.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13.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固定资产(续)

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4.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9)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建筑物	8-5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3-4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3-35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5-45
船舶	10-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4-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2-4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14.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4)、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5)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8)。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无形资产

18.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4、 职工薪酬

24.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职工薪酬(续)

24.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4.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电力销售收入；
-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续)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电力、热力、燃料、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服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收入(续)

25.1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与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合同授予方)签订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兴建发电厂(建造期间)，之后一般在25至30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发电厂无偿或以极低对价移交至各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集团可以收取上网电费。本集团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建造服务收入按照收取或有权收取的对价计量，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于运营阶段，当提供劳务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项目运营期间，若本集团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本集团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25.2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6、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合同成本(续)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0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0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3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公司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关联方(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h)，(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h)，(i)，(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简称“解释19号”)	不适用	见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简称“解释20号”)	不适用	见说明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本集团于2026年1月1日执行解释19号的该项规定，应用解释19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20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本集团于2026年1月1日执行解释20号的该项规定，应用解释20号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4、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41%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59%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2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19%和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八(一)、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权益的最大份额，且定州发电的其他权益持有人没有能力根据章程细则独立或联合起来对定州发电行使控制。历史上，本公司通过委任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年度预算及确定员工薪酬等对定州发电的经营进行控制。考虑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因此，定州发电于所列期间的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合并。

对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延煤炭”）的控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0.2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20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4和18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12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续)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8,496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已重述）：人民币8,083百万元)，并列于合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2026年6月30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时间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27,342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已重述）：人民币27,804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47,396 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已重述）：人民币48,254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3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3% 1.52 元/升（汽油、石脑油）、1.2 元/升（柴油）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量从量计征	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0.1 元/立方米-4 元/立方米、地表水按取水量的 0.7%计缴，地下水按取水量的 2.5%计缴。
资源税（水资源税）	按应税取用水量	8%、9%、9.5%、10%
资源税（其他资源税）	按应税销售金额或应税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征	15%至 25%(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大气污染 1.2-12 元/污染当量，水污染 1.4-14 元/污染当量，固体废物 5 元/吨-25 元/吨
环境保护税	污染物排放量	

注：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期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22%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尼爪哇”)	22%
神华国华(印尼)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	22%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16.5%
神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联邦税率：21%、 宾夕法尼亚州税率：9.9%

* 此税率为二级制税率，不超过200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8.25%征收，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按16.5%征收。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期间		注释
	2026 年 优惠税率	2025 年 优惠税率	
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15%	注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15%	注 1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界能源”)	15%	15%	注 1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煤化工”)	15%	15%	注 1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15%	注 1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15%	15%	注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15%	注 1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	15%	15%	注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15%	15%	注 1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5%	15%	注 1
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 1
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 1
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 1
国能乌海能源黄白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 1
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 1
国能乌海能源乌达煤炭加工有限公司	15%	15%	注 1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 1
国能新疆准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 1
国能新疆托克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 1
新疆天山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 1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5%	15%	注 1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15%	15%	注 1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15%	15%	注 1
内蒙古平西白音华煤业有限公司	15%	15%	注 1
化工公司	15%	15%	注 2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注 2
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15%	15%	注 2
神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注 2

注 1、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续)

注1： 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企业继续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4年11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公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同时废止。目录中包含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煤炭子分公司适用15%优惠税率，有效期至2030年。

注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规定，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即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9,435	52,649
美元	5,038	6,039
港币	3	3
澳元	255	245
印尼卢比	661	926
日元	_*	_*
图格里克	_*	-
小计	65,392	59,862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70,200	81,151
合计	135,592	141,013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4,728	3,620

* 金额少于人民币50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借款保证金、转产发展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保全止付金等，共计人民币18,197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已重述）：人民币20,077百万元)。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65,722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70,449百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结构性存款	6,701	-
合计	6,701	-*

* 金额少于人民币50万元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银行承兑汇票	518	455
商业承兑汇票	3,343	2,815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198	2,351
信用证	8	11
合计	8,067	5,632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应收票据(续)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93
商业承兑汇票	-	68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40	80
合计	140	1,161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人民币597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无)。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2025年12月31日：无)。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售电款	9,958	9,765
售煤款	5,781	3,916
售热款	680	560
其他	3,925	3,950
小计	20,344	18,191
减：信用损失准备	1,588	1,625
应收账款净值	18,756	16,566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690	91	(282)	18,408	16,400	90	(333)	16,067
1 至 2 年	238	1	(2)	236	240	1	(10)	230
2 至 3 年	53	1	(6)	47	99	1	(10)	89
3 年以上	1,363	7	(1,298)	65	1,452	8	(1,272)	180
合计	20,344	100	(1,588)	18,756	18,191	100	(1,625)	16,56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面价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净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354	1 年以内	1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关联方	1,773	1 年以内	9
PT PLN (Persero) Kantor Pusat	第三方	1,174	1 年以内	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36	1 年以内	6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829	1 年以内	4
合计		<u>7,166</u>		<u>38</u>

注：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470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已重述）：人民币1,435百万元)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2026年6月30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470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已重述）：人民币1,435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应收账款(续)

(5) 本集团本期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3百万元，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6百万元，发生应收账款核销人民币4百万元。

(6)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已重述)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792	92	-	9,792	10,067	94	-	10,067
1至2年	513	5	-	513	350	3	-	350
2至3年	110	1	-	110	90	1	-	90
3年以上	237	2	(191)	46	213	2	(191)	22
合计	10,652	100	(191)	10,461	10,720	100	(191)	10,529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煤款、运费及材料款等款项。

(2) 本集团本期预付账款未计提减值准备，本期无因收到商品转回的减值准备，本期预付账款无核销的坏账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预付款项(续)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净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1	1年以内	9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3	1年以内	6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3	1年以内	4	交易尚未完成
国能科慧(北京)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88	1年以内	4	交易尚未完成
Erdenes Tavantolgoi JSC	第三方	369	1年以内	4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2,774		27	

注：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应收款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代垫款项	1,478	2,137
押金及保证金	392	2,260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558	786
其他	3,178	4,386
小计	5,606	9,569
减：信用损失准备	1,739	1,743
合计	3,867	7,826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已重述)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85	36	(45)	1,940	5,978	63	(185)	5,793
1至2年	246	4	(113)	133	1,083	11	(105)	978
2至3年	958	17	(202)	756	475	5	(208)	267
3年以上	2,417	43	(1,379)	1,038	2,033	21	(1,245)	788
合计	5,606	100	(1,739)	3,867	9,569	100	(1,743)	7,826

(2) 本集团本期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3百万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7百万元，未核销信用损失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其他应收款(续)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面价值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净额的比例(%)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0	2-3 年	11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	第三方	181	1 年以内及 2-3 年	5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	第三方	150	1 年以内	4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0	1 年以内及 1-2 年及 2-3 年及 3 年以上	3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铁路物流中心	第三方	111	1 年以内	2
合计		982		25

7、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11,299	(2)	11,297	7,607	(2)	7,605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8,684	(2,171)	6,513	10,174	(2,499)	7,675
合计	19,983	(2,173)	17,810	17,781	(2,501)	15,280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煤炭存货	2	-	-	2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499	24	(352)	2,171
合计	2,501	24	(352)	2,17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其他流动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委托贷款(注)	290	73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862	4,807
预缴税费款	1,000	1,807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附注五、16(注 1))	1,470	1,926
贷出款项	4,500	4,500
其他	163	121
小计	12,285	13,895
减：减值准备	4,010	4,010
合计	8,275	9,885

注： 于2026年6月30日，委托贷款为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东电力”)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的长期委托贷款，未偿还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90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395百万元)，贷款年利率4.75%。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该笔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为3年，已于2023年12月23日到期，亿利化学未按时归还本金；亿利化学已通过资产抵押方式，针对该笔贷款落实相应担保措施。双方正在协商该笔委托贷款展期等后续事宜。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 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2026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联营及合营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	28,116	-	-	480	77	-	28,673	-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17,022	6,000	-	488	9	-	23,519	-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吉铁路”）*	6,718	-	-	45	(4)	-	6,759	-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神能源”）*	-	4,491	-	57	24	-	4,572	-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3,049	-	-	51	43	(143)	3,000	-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716	-	-	12	-	-	728	-
其他	14,010	27	(84)	491	138	(629)	13,953	(613)
小计	69,631	10,518	(84)	1,624	287	(772)	81,204	(613)
结构化主体：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能低碳基金”）*	1,311	-	(31)	10	-	(6)	1,284	-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能新能源基金”）*	615	-	-	20	-	-	635	-
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能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12	-	-	-	-	-	12	-
小计	1,938	-	(31)	30	-	(6)	1,931	-
合计	71,569	10,518	(115)	1,654	287	(778)	83,135	(613)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及结构化主体投资。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失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失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2	125	-	3,317	13	919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45	56	-	1,501	-	496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97	-	(21)	1,376	-	429	-
鄂尔多斯							
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83	-	(19)	264	-	64	-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75	11	-	186	-	34	-
东乌珠穆沁旗蒙霍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206	-	(51)	155	-	-	(86)
中科合成油技术有限公司	20	101	-	121	2	101	-
内蒙古坤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	59	-	95	-	59	-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8	13	-	91	-	51	-
其他	110	6	(11)	105	-	10	(234)
合计	6,942	371	(102)	7,211	15	2,163	(320)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上非上市权益投资指本集团于中国境内成立主体中的股权。由于本集团的策略是长期持有该等投资，并在长期运营中实现其业绩潜质，本集团选择将该等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 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 备	发电装置 及相关机 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 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 专用设备	家具、固 定装置、 汽车及其 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120,504	28,624	115,529	215,869	162,190	12,147	67,790	38,255	760,908
2.本期增加额									
(1)报表折算差异	(47)	-	-	(61)	-	-	-	(5)	(113)
(2)外购	116	657	529	213	623	2	81	101	2,322
(3)在建工程转入	2,308	309	1,931	8,636	1,340	-*	216	356	15,096
(4)重分类	537	260	14	(203)	(287)	-	(468)	147	-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及报废	(328)	(81)	(1,021)	(822)	(70)	(3)	(92)	(121)	(2,538)
4.2026 年 6 月 30 日	123,090	29,769	116,982	223,632	163,796	12,146	67,527	38,733	775,675
二、减：累计折旧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35,008	14,745	78,020	92,350	76,596	4,479	31,971	25,456	358,625
2.本期增加额									
(1)报表折算差异	(31)	-	-	(39)	-	-	-	(3)	(73)
(2)计提	1,544	559	2,823	4,135	2,692	243	1,094	840	13,930
(3)重分类	103	1	3	-	-*	-	(104)	(3)	-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52)	(10)	(888)	(325)	(64)	(3)	(72)	(101)	(1,715)
4.2026 年 6 月 30 日	36,372	15,295	79,958	96,121	79,224	4,719	32,889	26,189	370,767
三、减：减值准备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12,749	1,295	4,095	6,892	1,954	314	15,436	904	43,639
2.本期增加金额									
(1)重分类	(261)	254	7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11)	(71)	(118)	(389)	-	-	(7)	(20)	(616)
4.2026 年 6 月 30 日	12,477	1,478	3,984	6,503	1,954	314	15,429	884	43,023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6 月 30 日	74,241	12,996	33,040	121,008	82,618	7,113	19,209	11,660	361,885
2.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72,747	12,584	33,414	116,627	83,640	7,354	20,383	11,895	358,644

* 金额少于人民币50万元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2026年6月30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804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已重述)：人民币3,275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于2026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147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已重述）：人民币2,011百万元)的固定资产已作为本集团借款的抵押担保。

于202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中包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240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已重述）：人民币1,277百万元)。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4,985	-	4,985	3,284	-	3,284
新疆博州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	3,417	-	3,417	1,091	-	1,091
国电电力大港电厂减量替代项目	2,707	-	2,707	1,601	-	1,601
陕西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项目（二阶段工程）	1,478	-	1,478	1,318	-	1,318
塔然高勒井田	3,290	(1,838)	1,452	3,114	(1,838)	1,276
新街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	1,403	-	1,403	1,348	-	1,348
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	1,392	-	1,392	1,048	-	1,048
榆林化工聚乙醇酸可降解塑料工业技术开发与工程示范项目	1,195	-	1,195	1,174	-	1,174
河北定州电厂三期扩建热电工程（2×660MW）	1,140	-	1,140	1,031	-	1,031
新疆准东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露天矿	1,106	-	1,106	945	-	945
其他	34,574	(2,757)	31,817	36,758	(2,753)	34,005
小计	56,687	(4,595)	52,092	52,712	(4,591)	48,121
工程物资	792	(3)	789	1,173	(3)	1,170
合计	57,479	(4,598)	52,881	53,885	(4,594)	49,291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 述)	本期增 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外币报 表 折算差 异	减值准备 增加	减值准备 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 目	17,151	3,284	1,727	-	(26)	-	-	-	4,985	29%	29%	85	23	2.67%	自筹及贷款
新疆博州 2×66 万千瓦煤电项目	5,450	1,091	2,326	-	-	-	-	-	3,417	63%	63%	54	25	2.43%	自筹及贷款
国电电力大港电厂减容量替代项 目	4,961	1,601	1,106	-	-	-	-	-	2,707	55%	55%	46	21	2.56%	自筹及贷款
陕西榆林循环经济煤炭综合利用 项目（二阶段工程）	79,836	1,318	227	(67)	-	-	-	-	1,478	2%	2%	-	-	-	自有资金
塔然高勒井田	9,171	1,276	176	-	-	-	-	-	1,452	72%	72%	423	5	2.40%	自筹及贷款
新街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	11,871	1,348	55	-	-	-	-	-	1,403	12%	12%	52	15	2.81%	自筹及贷款
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	15,042	1,048	344	-	-	-	-	-	1,392	9%	9%	38	24	2.20%	自筹及贷款
榆林化工聚乙醇酸可降解塑料工 业技术开发与工程示范项目	1,493	1,174	21	-	-	-	-	-	1,195	80%	80%	-	-	-	自有资金
河北定州电厂三期扩建热电工程 （2×660MW）	5,420	1,031	2,599	(2,490)	-	-	-	-	1,140	67%	67%	72	31	2.72%	自筹及贷款
新疆准东西黑山矿区红沙泉二号 露天矿	5,548	945	161	-	-	-	-	-	1,106	20%	20%	34	16	2.56%	自筹及贷款
其他		34,005	10,492	(12,539)	(137)	-	(4)	-	31,817			2,226	153	1.80%- 2.85%	
合计		48,121	19,234	(15,096)	(163)	-	(4)	-	52,092			3,030	31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在建工程(续)

(3) 工程物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251	837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434	260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60	55
其他	47	21
	<u>792</u>	<u>1,173</u>
小计	<u>792</u>	<u>1,173</u>
减：减值准备	<u>3</u>	<u>3</u>
期末净值	<u>789</u>	<u>1,170</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 物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和 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 关 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及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501	350	1,000	43	3,894
2.本期增加额	133	-	-	-	133
3.本期减少额	(150)	(196)	-	-	(346)
4.2026 年 6 月 30 日	2,484	154	1,000	43	3,681
二、减：累计折旧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939	220	205	15	1,379
2.本期增加额	230	16	24	1	271
3.本期减少额	(123)	(118)	-	-	(241)
4.2026 年 6 月 30 日	1,046	118	229	16	1,409
三、减：减值准备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	-	-	-	-
2.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6 月 30 日	1,438	36	771	27	2,272
2.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1,562	130	795	28	2,51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租赁(续)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租赁负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长期租赁负债	1,213	1,54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1	427
合计	1,032	1,115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a)	160	193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b)	31	4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81	887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12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9)。

(b) 基于租赁标的使用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部分租赁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形式的租赁，主要与设备和车辆的使用量挂钩。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使用量增加 1%对 可变付款额	年租金的估计影响
基于使用量确定的租赁付款额的租赁	31	-*

本集团预计固定和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对比例在未来几年将保持大致稳定。

* 金额少于人民币50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租赁(续)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已重述）
租赁收入	96	123

本集团于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6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 1)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注 2) (注 3)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49,328	98,040	11,964	17,970	177,302
2.本期增加额					
(1)购置	2,213	-	-	259	2,472
(2)其他转入	46	-	-	83	129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8)	-	-	(8)	(16)
4.2026 年 6 月 30 日	51,579	98,040	11,964	18,304	179,887
二、减：累计摊销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10,449	24,944	-	7,489	42,882
2.本期增加额					
(1)计提	533	1,480	-	361	2,37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	-	(4)	(8)
4.2026 年 6 月 30 日	10,978	26,424	-	7,846	45,248
三、减：减值准备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1,504	1,451	108	1,715	4,778
2.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	-	-	-	(2)
3.2026 年 6 月 30 日	1,502	1,451	108	1,715	4,776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6 月 30 日	39,099	70,165	11,856	8,743	129,863
2.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37,375	71,645	11,856	8,766	129,64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无形资产(续)

注1：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133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已重述）：人民币1,147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2：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软件。

注3： 于2026年6月30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余额的比例为2.18%（2025年12月31日（已重述）：2.06%）。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394	2,866	15,466	2,886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11,742	1,751	10,486	1,722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12,250	2,210	9,382	1,811
尚未支付的各项预提费用	886	161	1,114	183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196	179
租赁负债	1,187	230	1,203	229
其他	9,637	1,934	9,099	1,763
合计	52,292	9,331	47,946	8,7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及评估增值)	7,010	1,257	5,369	1,018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23,585	5,803	23,622	5,770
使用权资产	1,452	275	1,445	279
其他	5,598	1,330	5,916	1,385
合计	37,645	8,665	36,352	8,45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5	8,496	690	8,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u>(835)</u>	<u>(7,830)</u>	<u>(690)</u>	<u>(7,762)</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可抵扣亏损	27,342	27,80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47,396</u>	<u>48,254</u>
合计	<u>74,738</u>	<u>76,058</u>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6 年	2,322	2,892
2027 年	4,649	4,952
2028 年	4,825	4,825
2029 年	3,933	3,933
2030 年	5,481	5,383
2031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适用)	2,013	1,929
2032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适用)	465	465
2033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适用)	361	361
2034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适用)	552	552
2035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适用)	<u>2,741</u>	<u>2,512</u>
合计	<u>27,342</u>	<u>27,80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32,767	35,486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2,000	2,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84	591
商誉	9,515	9,515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注 1)	15,280	15,874
小计	60,146	63,466
减：减值准备(注 2)	4,344	4,344
合计	55,802	59,122

注1： 根据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购电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这些子公司将在印度尼西亚兴建发电厂，并自其投入商业运营起为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供电25-30年。项目均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协议到期后，发电厂的所有权将转移至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服务特许权应收款是指应收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的服务费用，即双方商定的无论电力使用程度如何都能确保的最低付款额。考虑到付款计划的长度，应收款项按未来保证收取的现金的现值以实际利率进行折现计算。

注2：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中所包含的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266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4,266百万元)。

17、 短期借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信用借款	67,549	13,118

于2026年6月30日，短期借款年利率为从1.80%至2.85%(2025年12月31日：2.11%至2.9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18、 应付票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银行承兑汇票	673	1,34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17	1,215
其他	326	313
合计	<u>1,316</u>	<u>2,874</u>

19、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明细**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材料款	12,057	15,744
应付工程款	15,475	17,237
应付设备款	8,319	8,474
应付煤款	4,520	6,011
其他	11,797	9,751
合计	<u>52,168</u>	<u>57,217</u>

(2)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0、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列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u>8,502</u>	<u>6,17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20、 合同负债(续)****(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4) 于2026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包含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1,668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已重述）：人民币1,012百万元)及人民币1,708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已重述）：人民币1,839百万元)。

21、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0,172	26,274	(21,481)	14,9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9	4,466	(4,271)	684
辞退福利	998	12	(482)	528
合计	11,659	30,752	(26,234)	16,177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98	18,044	(13,535)	10,607
职工福利费	-	1,329	(1,329)	-
社会保险费	1,322	2,487	(2,278)	1,5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61	2,263	(2,056)	1,468
工伤保险费	38	191	(190)	39
生育保险费	23	33	(32)	24
住房公积金	52	2,105	(2,054)	103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2,691	529	(604)	2,616
其他	9	1,780	(1,681)	108
合计	10,172	26,274	(21,481)	14,96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65	2,751	(2,627)	389
失业保险费	63	90	(89)	64
企业年金缴费	161	1,625	(1,555)	231
合计	489	4,466	(4,271)	684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 应交税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增值税	2,347	1,658
企业所得税	3,458	4,503
个人所得税	114	1,5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	96
教育费附加	115	80
资源税	1,352	1,659
矿产资源补偿费	20	20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807	862
耕地占用税	513	699
其他	1,005	883
合计	9,860	12,0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23、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保证金	5,086	5,195
代扣代缴款	1,061	1,227
客户及其他押金	239	261
应付利息	25	23
应付股利(注)	24,023	1,881
预提费用	4,704	3,285
代垫矿权转让款	3,626	3,626
其他	11,260	11,304
合计	50,024	26,802

注：本公司根据2025年度年度股东会批准，宣布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金额为人民币22,340百万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息已完成派发。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及押金、代垫矿权转让款等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6)	15,156	16,506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28)	3,008	2,4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7)	6,920	10,71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13)	181	427
合计	25,265	30,13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25、 其他流动负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保理款	9,627	10,005
待转销项税	<u>1,668</u>	<u>1,012</u>
合计	<u>11,295</u>	<u>11,017</u>

26、 长期借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信用借款	78,982	77,673
保证借款(注 1)	5,347	5,663
质押借款(注 2)	1,967	1,862
抵押借款	<u>3,783</u>	<u>4,233</u>
小计	<u>90,079</u>	<u>89,431</u>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15,156</u>	<u>16,506</u>
合计	<u>74,923</u>	<u>72,925</u>

注1： 上述保证借款由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分别向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信息参见附注十一、5、（3）。

注2：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4。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1.75%至3.30%，SOFR+1.97%至SOFR+4.43%以及LPR-1.75%至LPR-0.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长期应付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采矿权价款(注)	18,080	22,199
递延收益	2,088	2,091
其他	14,314	16,368
小计	34,482	40,65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920	10,712
合计	27,562	29,946

注：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

28、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确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相信于2026年6月30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预提复垦费用	其他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16,139	1,902	18,041
本期增加	1,778	187	1,965
本期减少	(1,042)	(348)	(1,390)
2026 年 6 月 30 日	16,875	1,741	18,61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893	1,115	3,008
长期部分	14,982	626	15,608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股本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8,311	16,49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378	3,378
合计	21,689	19,869

2026 年度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发行A股股份1,363,248,446股用于收购资产，其中1,322,301,165股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对价，40,947,281股用于收购联营企业晋神能源49%股权。此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 457,665,903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均为1.00元。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30、资本公积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股本溢价	140,261	211,145
其他资本公积	14,626	14,471
合计	154,887	225,616

股本溢价变动主要2026年度两次股份发行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相关交易背景参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及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其他综合收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发生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期 所得税后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股东	税后归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9	324	324	-	1,943
其中：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3	89	89	-	5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6	235	235	-	1,38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8	(412)	(314)	(98)	33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	(38)	(38)	-	16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5	(374)	(276)	(98)	169
合计	2,267	(88)	10	(98)	2,27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专项储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32,491	4,581	(2,606)	34,466

33、 盈余公积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2009年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自2010年1月1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未分配利润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69,981	281,5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3)	<u>(49,641)</u>	<u>(53,749)</u>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0,340	227,7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15	27,583
减：分配股利	(1)	22,340	44,903
其他		<u>534</u>	<u>3</u>
期末未分配利润	(2)	<u>226,181</u>	<u>210,434</u>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年度股东会中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1.03元，合计人民币22,340百万元。

(2)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39,825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39,825百万元)。

(3)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9,641百万元（参见附注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464	118,196	168,756	109,099
其他业务	6,874	3,957	6,667	4,616
合计	<u>189,338</u>	<u>122,153</u>	<u>175,423</u>	<u>113,715</u>

注：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189,242百万元(截至2025年1-6月期间（已重述）：人民币175,330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煤炭收入	110,075	103,322
发电收入	49,346	47,102
运输收入	9,681	8,246
煤化工收入	<u>13,362</u>	<u>10,086</u>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u>182,464</u>	<u>168,756</u>
其他业务收入	<u>6,874</u>	<u>6,667</u>
合计	<u>189,338</u>	<u>175,42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3) 营业成本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外购煤成本	22,367	16,986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1,241	18,676
人工成本	19,465	21,908
修理费	4,989	5,805
折旧及摊销	14,958	14,567
运输费	11,985	9,554
其他	27,148	26,219
合计	122,153	113,715

36、 税金及附加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资源税	8,332	7,8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7	661
教育费附加	702	631
房产税	410	374
土地使用税	784	543
其他	2,078	1,222
合计	13,033	11,248

37、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管理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人工成本	4,746	5,684
折旧及摊销	724	635
租赁费	99	80
修理费	36	78
税费	71	72
其他	1,387	1,214
合计	<u>7,063</u>	<u>7,763</u>

39、 财务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2,721	2,474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3	13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13	187
利息收入	(1,082)	(1,365)
汇兑损益	217	113
其他	85	73
合计	<u>1,641</u>	<u>1,121</u>

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1.80%至2.85%(截至2025年1-6月期间：1.85%至3.4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其他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税收返还	1	2	1
财政资助拨款	80	59	8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2	42	-
其他	21	77	21
合计	154	180	102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41、 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54	2,268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405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8	49
其他	21	102
合计	1,683	2,824

42、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3)	(4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4)	(92)
合计	(37)	(1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转回	-	(1)
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1)	(2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	-
合计	3	27

44、 营业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政府补助	2	-*	2
罚没及理赔收入	192	227	192
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01	59	1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7	8	67
其他	71	44	71
合计	433	338	433

* 金额少于人民币50万元

45、 营业外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对外捐赠	6	11	6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720	92	720
其他	94	232	79
合计	820	335	8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所得税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85	9,246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311)	167
合计	<u>9,974</u>	<u>9,413</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会计利润	45,494	43,171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74	10,793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注 1)	(2,816)	(3,272)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 2)	533	361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494	830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414)	(567)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31)	(234)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纳税影响	77	1,445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u>1,057</u>	<u>57</u>
所得税费用	<u>9,974</u>	<u>9,413</u>

注1： 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2：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期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修理费等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预提及罚款支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20	33,758
加：资产减值损失	3	27
信用减值转回	(37)	(139)
固定资产折旧	13,926	13,489
无形资产摊销	2,350	2,0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9	7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1	213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130)	(14)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29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	(8)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 性质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2,341	2,121
财务费用	1,556	1,048
投资收益	(1,683)	(2,8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311)	167
存货的增加	(2,530)	(1,1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74	1,5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6	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664</u>	<u>51,54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1,673	102,23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50,487</u>	<u>87,79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186</u>	<u>14,435</u>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6年4月，本公司发行A股股票，其中1,322百万股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对价，41百万股用于收购联营企业山西晋神49%股权。上述交易不涉及现金收支，属于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与筹资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3,118	102,603	-	(48,172)	-	67,549
应付利息	23	-	2,721	(2,719)	-	25
应付股利	1,881	-	22,703	(561)	-	24,023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89,431	26,463	-	(25,461)	(354)	90,079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	-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542	-	92	(390)	(31)	1,213
合计	105,995	129,066	25,516	(77,303)	(385)	182,88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51,673	50,487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注)	51,673	50,487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本期处置子公司导致的现金净流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本期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756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263
处置子公司导致的现金净流入	-	49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限制用途资金	18,197	20,077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u>65,722</u>	<u>70,449</u>
合计	<u>83,919</u>	<u>90,526</u>

4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货币资金	18,197	20,077
固定资产	1,147	2,011
应收票据	<u>597</u>	<u>-</u>
合计	<u>19,941</u>	<u>22,088</u>

六、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人工费用	330	443
材料费	99	128
委外研发及技术咨询费	749	740
折旧及摊销	16	8
其他费用	376	366
合计	1,570	1,685
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	560	650
费用化研发支出	1,010	1,035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本化研发项目	2,670	560	394	2,836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企业合并中取得 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 确定依据	自年初至合并日			2025年1-6月	
					收入	净利润	净现金(流出)/流入	收入	净利润/(亏损)
国源电力	100%	本公司与 被合并方 在合并 前后均 受到 国家能源 集团公司 控制	2026年4月1日	本公司 于2026年 4月1日 取得对 被合并方 的控制	5,243	713	(884)	10,676	1,770
新疆能源	100%		2026年4月1日		2,577	409	(177)	6,093	33
化工公司	100%		2026年4月1日		5,778	65	(980)	10,357	(480)
乌海能源	100%		2026年4月1日		1,985	211	(929)	3,415	(88)
平庄煤业	100%		2026年4月1日		2,338	184	(171)	4,822	873
内蒙建投	100%		2026年4月1日		935	155	(150)	2,477	723
神延煤炭	41%		2026年4月1日		1,578	675	250	3,106	1,169
包头矿业	100%		2026年4月1日		37	88	(63)	79	(10)
航运公司	100%		2026年4月1日		1,046	66	30	2,323	114
煤炭运销公司	100%		2026年4月1日		2,316	273	(3)	1,190	16
港口公司	100%		2026年4月1日		34	17	5	56	17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合并成本

被合并方	发行股份面值	现金对价	合并成本
国源电力	483	30,385	30,868
新疆能源	131	8,262	8,393
化工公司	324	20,364	20,688
乌海能源	154	9,688	9,842
平庄煤业	61	3,806	3,867
内蒙建投	-	7,728	7,728
神延煤炭	83	5,243	5,326
包头矿业	49	3,096	3,145
航运公司	23	1,460	1,483
煤炭运销公司	9	587	596
港口公司	5	323	328
合计	<u>1,322</u>	<u>90,942</u>	<u>92,264</u>

2026 年 4 月，本公司以发行 A 股股份 1,363 百万股及支付现金 85,791 百万元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国源电力 100%股权、新疆能源 100%股权、化工公司 100%股权、乌海能源 100%股权、平庄煤业 100%股权、神延煤炭 41%股权、晋神能源 49%股权、包头矿业 100%股权、航运公司 100%股权、煤炭运销公司 100%股权、港口公司 100%股权，并以支付现金 7,728 百万元的方式购买西部能源持有的内蒙建投 100%股权。其中，本公司取得晋神能源 49%股权从而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取得其余 11 家被收购公司的控制权，将其作为子公司核算。

综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包括发行 A 股股份 1,322 百万股及现金对价 90,942 百万元。每股股份面值为 1.00 元。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合并成本(续)

承诺背景	承诺方	承诺期间	承诺指标	业绩承诺期间 累计承诺金额 (百万元)
国源电力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026-2028 年度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70
新疆能源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026-2031 年度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59
化工公司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026-2028 年度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
乌海能源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026-2031 年度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5
平庄煤业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026-2028 年度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25
内蒙建投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	西部能源	2026-2028 年度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43
神延煤炭采矿权资产组业绩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026-2028 年度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9
化工公司持有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业绩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026-2028 年度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3
神延煤炭持有陕西红旗神延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30%股权业绩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026-2028 年度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
包头矿业 100%股权业绩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026-2028 年度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
港口公司 100%股权业绩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026-2028 年度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
化工公司无形资产业绩承诺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026-2028 年度	无形资产对应承诺净利润	74

基于目前情况，本公司判断或有对价为零。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合并日	国源电力等 11 家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8,163	44,241
应收票据	128	63
应收账款	6,981	4,967
应收款项融资	464	516
预付款项	6,091	4,367
其他应收款	2,876	5,090
存货	3,845	3,527
其他流动资产	2,060	2,028
长期股权投资	9,715	9,5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67	3,76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	20
固定资产	86,566	86,501
在建工程	16,923	16,047
使用权资产	911	967
无形资产	59,762	59,785
长期待摊费用	3,237	3,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0	1,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89	33,305
负债：		
短期借款	20,153	12,709
应付票据	2,059	2,537
应付账款	16,528	18,494
预收款项	238	6
合同负债	4,182	2,857
应付职工薪酬	4,288	3,460
应交税费	2,872	2,890
其他应付款	13,311	14,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34	20,791
其他流动负债	313	7,202
长期借款	45,387	44,657
租赁负债	172	185
长期应付款	14,924	15,696
预计负债	5,206	5,5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60	6,002
净资产（注）	125,932	122,2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1,352	19,267
取得的净资产	104,580	103,019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12,316)	
合并对价	92,264	

注：于2025年12月31日，取得的国源电力等11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账面价值中包含与本集团交易形成的未实现内部损益人民币110百万元。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本期新设子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国能焦煤（内蒙古）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10,000 万元	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	100
国能（福清）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500 万元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共铁路运输、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100
国能泓源（新疆）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10,000 万元		66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6年，本公司子公司肃宁县路能达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能远海航运（天津）有限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经营范围	2026年6月30 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7,789	煤炭销售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8,049	100	-	100	是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 百万美元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	5,388	投资控股	6,150	100	-	100	是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 港币	提供运输服务	4,780	100	-	100	是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路装备”)*	北京市	北京市	6,300	提供运输服务	6,300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3,913	提供运输服务	13,549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4,665	融资租赁业务	4,665	51	49	100	是
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能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658	煤炭开采及发电业务	1,658	100	-	100	是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朔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888	提供运输服务	10,888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经营范围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 合服务	4,799	100	-	100	是
宝日希勒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 运输和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925	煤炭开采及提供 运输和装卸服务	1,837	63	-	63	是
锦界能源*	陕西省	陕西省	3,802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14,790	100	-	100	是
神东电力*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4,679	100	-	100	是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能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01	52	-	52	是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15,231	提供运输服务	8,030	53	-	53	是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8,504	提供港口服务	5,083	70	-	70	是
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6,010	生产及销售烯烃化 工品	7,458	100	-	100	是
国源电力*	北京市	北京市	47,261	煤炭贸易、生产及 销售电力	48,367	100	-	100	是
新疆能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213	煤炭贸易、生产及 销售电力	9,504	100	-	100	是
化工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36,164	煤化工	21,901	100	-	100	是
乌海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6,927	煤炭贸易	11,394	100	-	100	是
平庄煤业*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354	煤炭贸易	1,848	100	-	100	是
内蒙建投*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135	生产及销售电力	4,135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经营范围	2026年6月30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比 例(%)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国能远海航运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远海航 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948	货船运输， 无船承运业 务 生产及销售 电力，煤炭 销售	3,033	51	-	51	是
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3,101		2,047	66	-	66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准格尔能源	42	538	20	8,986
宝日希勒能源	43	477	-	5,494
朔黄铁路	47	1,756	-	20,309
远海航运	49	84	-	3,442
黄骅港务	30	296	-	4,236
北电胜利能源	37	301	-	4,791
神延煤炭	59	852	-	7,742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 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 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 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 债	负债合计
准格尔能源	15,260	14,867	30,127	6,718	1,432	8,150	14,060	15,429	29,489	7,479	1,408	8,887
宝日希勒能源	7,953	8,595	16,548	1,406	2,437	3,843	7,833	8,684	16,517	2,592	2,402	4,994
朔黄铁路	17,489	34,549	52,038	5,363	5,187	10,550	12,926	35,312	48,238	5,987	4,584	10,571
远海航运	3,720	4,203	7,923	855	42	897	3,223	4,343	7,566	672	41	713
黄骅港务	3,484	11,509	14,993	946	456	1,402	2,435	11,299	13,734	1,006	373	1,379
北电胜利能源	2,919	14,549	17,468	1,525	3,121	4,646	3,099	13,717	16,816	1,451	3,442	4,893
神延煤炭	9,356	5,699	15,055	1,890	42	1,932	7,518	5,992	13,510	1,860	50	1,910

子公司名称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准格尔能源	6,199	1,252	1,252	275	6,562	1,519	1,519	274
宝日希勒能源	3,339	1,098	1,098	279	4,208	1,621	1,621	232
朔黄铁路	11,711	3,714	3,714	854	11,134	3,420	3,420	638
远海航运	2,084	172	172	(181)	1,642	87	87	(277)
黄骅港务	2,667	979	979	239	2,663	855	855	1,303
北电胜利能源	3,118	815	815	1,668	2,951	773	773	817
神延煤炭	3,431	1,444	1,444	3,506	3,106	1,169	1,169	1,780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国电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供应、煤炭生	43	-
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产及销售	40	-
浩吉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13	-
晋神能源	山西省	山西省	铁路货物运输	49	-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经销	-	20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煤炭生产、销售	-	25
绥中发电	辽宁省	辽宁省	风力发电	15	-
			生产及销售电力		

注： 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财务公司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晋神能源	神东天隆	河北新能源	财务公司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河北新能源
	(注 1)			(注 2)							
流动资产	60,905	27,426	7,425	3,575	8,695	870	37,261	27,539	11,038	8,552	751
非流动资产	155,125	126,683	142,757	8,333	11,029	2,314	174,975	130,846	144,543	11,456	2,405
资产合计	216,030	154,109	150,182	11,908	19,724	3,184	212,236	158,385	155,581	20,008	3,156
流动负债	172,228	34,560	16,052	713	3,677	266	169,654	40,130	15,387	4,819	292
非流动负债	4	23,547	79,973	18	281	-	27	21,725	86,457	236	-
负债合计	172,232	58,107	96,025	731	3,958	266	169,681	61,855	101,844	5,055	292
少数股东权益	-	30,945	-	1,675	915	-	-	30,421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798	65,057	54,157	9,502	14,851	2918	42,555	66,109	53,737	14,953	2,86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3,519	28,673	6,759	4,572	3,000	728	17,022	28,116	6,718	3,049	716
营业收入	1,195	45,764	6,091	1,944	5,924	212	2,236	44,788	6,868	5,054	233
净利润	1,221	2,358	292	201	1,130	52	1,799	1,907	211	750	72
综合收益总额	1,243	2,417	292	201	1,130	52	1,522	1,907	211	750	7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	143	-	-	-	-	143	-

注1：绥中发电符合重要的联营企业重要性标准(参见附注三、5)，由于绥中发电为北京国电合并范围内公司，其财务信息已反映在北京国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不再对其进行单独列示。

注2：晋神能源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为自收购日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财务信息。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953	14,01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利润/(亏损)	491	(36)
-综合收益总额	498	(33)

(三)、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重要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基金。国能新能源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20亿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亿元，国能新能源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60.20亿元。本公司对国能新能源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国能新能源基金，本公司对国能新能源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21.56亿元，累计收回投资额为人民币9.79亿元。本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公司不存在向国能新能源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国能低碳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1亿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亿元，国能低碳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40.01亿元。本公司对国能低碳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国能低碳基金，本公司对国能低碳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9.73亿元，累计收回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58亿元。本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公司不存在向国能低碳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10。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美元、日元、欧元、澳元和印尼卢比等。本集团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如下：

	2026 年 6 月 30 日 外币金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外币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740	5,038	859	6,039
港币	4	3	1	3
澳元	53	255	52	245
印尼卢比	1,732,696	661	2,105,527	926
日元	-*	-*	7	-*
图格里克	-*	-*	-	-
小计		5,957		7,213
应收账款				
美元	-*	2	14	97
欧元	-*	1	-	-
英镑	1	5	-	-
印尼卢比	70,869	30	1,275,000	561
小计		38		658
应付账款				
美元	98	670	20	140
欧元	1	8	-	-
印尼卢比	1,283,824	507	1,320,455	581
小计		1,185		7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日元	1,552	73	1,920	86
小计		73		86
长期借款				
美元	1,038	7,069	1,112	7,573
日元	4,217	197	5,898	264
小计		7,266		7,837

* 金额少于人民币50万元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2026年6月30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当期净利润增加/(减少)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项目	汇率变动	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期间(已重述)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202)	(202)	(118)	(118)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202	202	118	118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20)	(20)	(26)	(26)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20	20	26	26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33	33	87	87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33)	(33)	(87)	(87)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期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参见附注十、2)有关。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及债权投资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2026年6月30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利率变动	2026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已重述)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 1%	(140)	(140)	(192)	(192)
利率下跌 1%	140	140	192	192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 信用风险

于2026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二、1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和电网公司，占本期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并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85,250	17,417	19,663	39,397	161,727	157,628
应付票据	1,316	-	-	-	1,316	1,316
应付账款	52,168	-	-	-	52,168	52,168
其他应付款	50,024	-	-	-	50,024	50,024
长期应付款	6,920	7,571	7,930	9,180	31,601	28,603
租赁负债	212	188	331	582	1,313	1,213
合计	195,890	25,176	27,924	49,159	298,149	290,952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21	16	10	-	47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31,028	15,363	26,182	36,725	109,298	102,549
应付票据	2,874	-	-	-	2,874	2,874
应付账款	57,217	-	-	-	57,217	57,217
其他应付款	26,802	-	-	-	26,802	26,802
长期应付款	10,712	8,407	8,806	10,194	38,119	34,788
租赁负债	437	259	310	767	1,773	1,542
合计	129,070	24,029	35,298	47,686	236,083	225,772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20	21	16	-	57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 1 年但 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 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51,669	110	900	-	52,679	51,584
应付账款	8,304	-	-	-	8,304	8,304
其他应付款	190,966	-	-	-	190,966	190,966
长期应付款	1,145	1,016	1,065	1,233	4,459	4,056
租赁负债	16	36	-	-	52	47
合计	252,100	1,162	1,965	1,233	256,460	254,957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1 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 1 年但 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 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91	65	79	13	248	236
应付账款	14,902	-	-	-	14,902	14,902
其他应付款	122,637	-	-	-	122,637	122,637
长期应付款	1,196	1,429	1,497	1,733	5,855	5,289
租赁负债	144	15	14	13	186	170
合计	138,970	1,509	1,590	1,759	143,828	143,234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	-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	6,701	-	6,701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23	123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7,211	7,211
2.应收款项融资	-	-	1,063	1,063
合计	-*	6,701	8,397	15,09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公允价值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	-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	-	-	-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33	133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942	6,942
2.应收款项融资	-	-	2,010	2,010
合计	-*	-	9,085	9,085

* 金额少于人民币50万元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1.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资产中本集团持有的股票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本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6年6月30日	对于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026年1月1日（已重述）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	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	-*	-	-	-	-	-

* 金额少于人民币50万元

1.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确定，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

	本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6年6月30日	对于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026年1月1日（已重述）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	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	1	-	13,900	(7,200)	6,701	1

* 金额少于人民币50万元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1.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6 年 6 月 30 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026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	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42	-	269	-	-	7,211	269
应收款项融资	2,010	-	-	-	(947)	1,06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	(10)	-	-	-	123	(10)
合计	9,085	(10)	269	-	(947)	8,397	259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025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增加	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42	-	200	-	-	6,942	200
应收款项融资	1,274	-	-	736	-	2,01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	(7)	-	70	-	133	(7)
合计	8,086	(7)	200	806	-	9,085	193

1.4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固定利率的借款	6,701	6,690	5,310	5,304
-长期应付款	28,603	24,905	34,788	30,546
合计	35,304	31,595	40,098	35,850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固定利率计息的美元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是按照来自公开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 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 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 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 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 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 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 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32,095	69.97	69.97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八。

3、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八。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内蒙古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516	424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463	991
运输服务支出	(c)	-	3
原煤购入	(d)	6,594	6,509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32	1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f)	545	4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运输服务收入	(g)	6,306	4,290
煤炭销售	(h)	36,589	33,878
煤化工产品销售	(i)	366	538
其他收入	(j)	679	566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利息收入	(k)	563	620
委托贷款收益	(l)	8	9
利息支出	(m)	414	460
物业租赁	(n)	30	65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变动净额	(o)	(10,951)	3,885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	(p)	141	287
接受贷款	(q)	22,522	7,628
偿还贷款	(r)	7,022	10,789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	(s)	1,699	1,795
保理服务	(t)	9,717	4,111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详见本附注7。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f)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g)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h)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i)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j)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k)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l)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m) 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n)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o)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p)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是指财务公司对本集团提供票据承兑与贴现。

(q)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接受委托贷款。

(r)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偿还委托贷款。

(s)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是指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开具承兑汇票。

(t) 保理服务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接受保理业务服务。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	4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3)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3,783	2016年09月25日	2034年09月25日	否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3,245	2017年02月01日	2033年09月29日	否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296	2014年03月25日	2030年07月05日	否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720	2018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6日	否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86	1997年09月12日	2027年12月10日	否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70,200	-	81,151	-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8,094	-	6,608	-
应收账款	4,607	(270)	3,216	(268)
预付款项	2,080	-	1,684	-
应收股利	228	-	337	-
其他应收款	614	-*	963	(548)
其他流动资产	290	-	39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2	-	491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短期借款	1,844	3,114
应付账款	5,851	5,154
合同负债	1,703	758
应付利息	-	1
应付股利	17,153	1,773
其他应付款	6,992	9,439
其他流动负债	9,627	10,005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81	11,553
长期借款	22,942	24,754
长期应付款	8,369	12,432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铁路运输、信息技术等辅助生产类产品及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类服务。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5%的利润为基础。
-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续)

- (3) 本公司已与财务公司订立新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本集团及同系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存款的最低利率。财务公司向集团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贷款的最高利率。上述利率应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按一般商业条款可比较的存款和贷款收取的利率确定。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收费标准确定。
-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0.70%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5%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续)

- (9) 本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保理公司”)签订了一份保理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保理服务及与保理有关的服务。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保理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融资费用。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10%左右)确定。

十二、或有事项

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20%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47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最高担保额:人民币57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 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 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三、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已重述）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已重述）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建筑物、采矿权及探矿权	55,018	55,706	2,910	3,586
-设备及其他	33,115	36,391	6,942	9,805
-其他(注)	2,919	2,919	2,919	2,919
合计	91,052	95,016	12,771	16,310

注： 于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基金，该协议下的投资额为人民币40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44亿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18.44亿元)。

于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27亿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10.27亿元)。

于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以参与设立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800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4,800万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董事会于2026年8月28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98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币0.98元)，共计人民币21,256百万元(2025年6月30日：人民币19,471百万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i) 煤炭业务-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ii) 发电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议定的市场电价销售，而该议定市场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iii) 铁路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1) 一般性信息（续）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续）

(iv) 港口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v) 航运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参考上海航运交易所当期指数及历史指数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不同运费费率。

(vi) 煤化工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油品、甲醇、乙二醇等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2025 年 1		2025 年 1		2025 年 1		2025 年 1		2025 年 1		2025 年 1		2025 年 1		2025 年 1		2025 年 1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对外交易收入	112,375	105,680	52,363	50,140	6,947	5,662	1,249	1,103	2,651	2,383	13,753	10,455	-	-	-	-	189,338	175,423
分部间交易收入	23,195	22,134	143	91	15,786	15,772	2,326	2,416	2,623	1,580	971	677	436	430	(45,480)	(43,100)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35,570	127,814	52,506	50,231	22,733	21,434	3,575	3,519	5,274	3,963	14,724	11,132	436	430	(45,480)	(43,100)	189,338	175,423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91,643)	(85,232)	(44,760)	(42,583)	(13,704)	(12,795)	(1,713)	(1,831)	(4,668)	(3,452)	(10,483)	(10,075)	-	-	44,818	42,253	(122,153)	(113,715)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26,998	26,663	5,804	6,012	7,662	7,037	1,561	1,351	427	282	2,132	(338)	1,235	2,703	(325)	(539)	45,494	43,171
其他重要的项目:																		
-净利息支出	1,162	1,493	973	898	144	133	48	58	27	24	169	188	616	493	(718)	(987)	2,421	2,300
-资产减值损失	(5)	(12)	-	3	2	1	-	(5)	2	48	(3)	(8)	7	-	-	-	3	27
-信用减值损失	(29)	(77)	-	(52)	(2)	-	-	-	(2)	(2)	3	(8)	(7)	-	-	-	(37)	(139)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79	239	263	224	-	-	1	1	-	-	253	250	1,104	1,588	(46)	(34)	1,654	2,268
-折旧和摊销费用	6,345	6,295	6,029	5,202	2,794	2,797	474	517	308	246	1,387	1,381	69	46	-	-	17,406	16,484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 (注 1)	6,271	6,118	11,654	11,071	1,286	1,136	1,002	287	1	1,001	2,901	2,459	175	4	-	-	23,290	22,076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2025 年 12		2025 年 12		2025 年 12		2025 年 12		2025 年 12		2025 年 12		2025 年 12		2025 年 12		2025 年 12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资产总额(注 2)	455,240	423,017	304,703	283,167	144,366	136,244	23,438	21,711	11,984	12,525	77,124	72,731	621,066	481,127	(717,016)	(526,692)	920,905	903,830
负债总额(注 2)	(255,647)	(236,834)	(157,903)	(188,153)	(50,142)	(48,830)	(6,137)	(6,325)	(4,111)	(3,358)	(47,127)	(41,843)	(317,184)	(195,169)	467,377	420,309	(370,874)	(300,203)

注1：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2：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续)**1、 分部报告(续)****(4) 其他信息****(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截止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85,804	171,049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3,534	4,374
合计	189,338	175,423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686,588	670,641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23,725	24,448
合计	710,313	695,089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2、 比较数据

如附注七、1所述,由于本集团在2026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报告比较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续)

3、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40.3%(2025年12月31日（已重述）：33.2%)。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7,067	41,640
美元	1,088	2,146
港元	—*	—*
印尼卢比	9	21
小计	48,164	43,807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52,552	39,540
合计	100,716	83,347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50	64

* 金额少于人民币50万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货币资金(续)

于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转产发展资金、诉讼保全止付金等，金额共计人民币11,694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86百万元)。于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50,017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54,168百万元)，其中存放在财务公司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9,592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33,381百万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性质分析如下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售煤款	4,362	6,736
其他	118	134
小计	4,480	6,870
减：信用损失准备	263	264
应收账款净值	4,217	6,606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99	94	-*	4,199	6,598	96	(1)	6,597
1至2年	15	-	-	15	7	-	-	7
2至3年	3	-	-	3	2	-	-	2
3年以上	263	6	(263)	-	263	4	(263)	-
合计	4,480	100	(263)	4,217	6,870	100	(264)	6,606

(3) 本公司本期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1百万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净额的比例(%)
国能销售集团内蒙古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79	1年以内	35
国能销售集团榆林结算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1	1年以内	18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子公司	743	1年以内	18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 煤制油分公司	子公司	334	1年以内	8
锦界能源	子公司	265	1年以内	6
合计		3,572		85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其他应收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款项	8	1,000
代垫款项	515	529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5,186	5,085
其他	933	1,037
小计	6,642	7,651
减：信用损失准备	280	280
合计	6,362	7,371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369	80	-	5,369	6,419	84	-	6,419
1 至 2 年	335	5	-	335	311	4	-	311
2 至 3 年	102	2	-	102	150	2	-	150
3 年以上	836	13	(280)	556	771	10	(280)	491
合计	6,642	100	(280)	6,362	7,651	100	(280)	7,371

(2)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净额的比例(%)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3	1 年以内	16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8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及 2 至 3 年	4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	3 年以上	2
黄骅港务	子公司	120	3 年以上	2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98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及 2 至 3 年	2
合计		1,639		26

注：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3,742	(1,630)	2,112	4,192	(1,886)	2,306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886	-	(256)	1,630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注)	1,602	4,72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2	45
预缴税费款	217	814
其他	11,726	12,130
小计	13,567	17,716
减：减值准备	4,010	4,010
合计	9,557	13,706

注： 本公司委托银行及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61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58百万元)，贷款年利率1.73%(2025年12月31日：1.73%)，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41百万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4,669百万元)，贷款年利率1.75%至3.65%(2025年12月31日：1.73%至2.60%)。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债权投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注)	49,488	48,257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49,488	48,257

注： 于2026年6月30日，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长期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银行和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1.73%至3.65%(2025年12月31日：1.73%至4.62%)。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注)	292,501	(282)	292,219	181,699	(282)	181,417
对联营企业投资	62,390	-	62,390	54,708	-	54,708
合计	354,891	(282)	354,609	236,407	(282)	236,125

注：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尼爪哇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投资增加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源电力	-	48,367	48,367
化工公司	-	21,901	21,901
乌海能源	-	11,394	11,394
新疆能源	-	9,504	9,504
平庄煤业	-	1,848	1,848
包神铁路	12,881	668	13,549
福建能源	5,829	321	6,150
黄骅港务	4,917	166	5,083
国能沧东	1,440	61	1,501
合计	25,067	94,230	119,297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重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9。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 及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266	10,790	47,309	49	18,163	4,404	99,981
2.本期增加额							
(1)外购及其他增加	22	4	180	-	516	1	723
(2)在建工程转入	155	254	1,165	-	43	1	1,61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12)	(6)	(336)	-	(61)	-	(415)
4.2026 年 6 月 30 日	19,431	11,042	48,318	49	18,661	4,406	101,907
二、减：累计折旧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7,038	6,939	36,334	17	11,287	4,205	65,820
2.本期增加额							
(1)计提	224	314	1,138	-*	326	29	2,03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9)	(4)	(324)	-	(58)	-	(395)
4.2026 年 6 月 30 日	7,253	7,249	37,148	17	11,555	4,234	67,456
三、减：减值准备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8	219	98	10	112	49	606
2.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	(2)	-*	-	-	-	(2)
3.2026 年 6 月 30 日	118	217	98	10	112	49	604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6 月 30 日	12,060	3,576	11,072	22	6,994	123	33,847
2.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110	3,632	10,877	22	6,764	150	33,555

* 金额少于人民币50万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在建工程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神朔铁路 3 亿吨扩能改造工程	572	-	572	556	-	556
神朔铁路自动闭塞更新改造工程	428	-	428	424	-	424
神东煤炭分公司哈拉沟石圪台矿井水提标治理	385	-	385	229	-	229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 12 煤分岔区开采工程	315	-	315	290	-	290
大柳塔煤矿大柳塔井 31 煤采掘接续工程	311	-	311	294	-	294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神华神东实训基地项目	231	-	231	180	-	180
神东中心矿区二期供水工程项目	201	-	201	190	-	190
哈尔乌素露天煤矿破碎输送系统移设工程	169	-	169	169	-	169
神东 2025 年采掘设备-5.0m 液压支架购置	159	-	159	-	-	-
哈尔乌素露天煤矿二号公路升级改造工程	137	-	137	121	-	121
其他	2,954	-	2,954	3,453	-	3,453
小计	5,862	-	5,862	5,906	-	5,906
工程物资	250	-	250	142	-	142
合计	6,112	-	6,112	6,048	-	6,048

10、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84	247	331
2.本期增加额	6	-	6
3.本期减少额	-	(196)	(196)
4.2026 年 6 月 30 日	90	51	141
二、减：累计折旧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54	151	205
2.本期增加额	10	3	13
3.本期减少额	-	(118)	(118)
4.2026 年 6 月 30 日	64	36	100
三、账面价值			
1.2026 年 6 月 30 日	26	15	41
2.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	96	126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租赁(续)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租赁负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47	17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8</u>	<u>132</u>
合计	<u>39</u>	<u>38</u>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租赁收入	<u>98</u>	<u>100</u>

本公司于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6年。本公司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4,817	25,039	1,391	31,247
2.本期增加额				
(1)购置	-	-	3	3
3.2026 年 6 月 30 日	4,817	25,039	1,394	31,250
二、减：累计摊销				
1.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46	9,049	486	10,781
2.本期增加额				
(1)计提	63	316	39	418
3.2026 年 6 月 30 日	1,309	9,365	525	11,199
三、减：减值准备				
1.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1	98	-	169
四、账面价值				
1.2026 年 6 月 30 日	3,437	15,576	869	19,882
2.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00	15,892	905	20,297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10	375	2,519	382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6,433	904	6,581	990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196	179
尚未支付的预提工资费用等	900	135	900	135
租赁负债	170	26	170	26
其他	3,851	747	3,851	747
合计	15,060	2,366	15,217	2,4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232	179	1,238	187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933	140	933	140
使用权资产	126	19	126	19
其他	940	233	893	221
合计	3,231	571	3,190	56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	2,005	369	2,0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	(210)	(369)	(198)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3,808	3,204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2,000	2,000
拨付下属公司款	207	262
长期应收款	6,798	6,798
合计	12,813	12,264

14、短期借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0,529	-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年利率为从 2.08%至 2.11%(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713	4,850
应付工程款	2,202	1,617
应付设备款	1,005	1,002
应付煤款	96	62
其他	2,288	7,371
合计	8,304	14,902

(2) 于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4,618	7,848	(6,590)	5,87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6	1,319	(1,292)	273
辞退福利	1	-	-	1
合计	<u>4,865</u>	<u>9,167</u>	<u>(7,882)</u>	<u>6,150</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6	5,382	(4,059)	4,919
职工福利费	-	350	(350)	-
社会保险费	435	628	(661)	4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2	550	(584)	358
工伤保险费	28	61	(61)	28
生育保险费	15	17	(16)	16
住房公积金	6	635	(634)	7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576	136	(170)	542
其他	5	717	(716)	6
合计	<u>4,618</u>	<u>7,848</u>	<u>(6,590)</u>	<u>5,876</u>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0	809	(784)	175
失业保险费	35	28	(28)	35
企业年金缴费	61	482	(480)	63
合计	<u>246</u>	<u>1,319</u>	<u>(1,292)</u>	<u>273</u>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十六、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六、18)	73	86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63	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十六、19)	1,145	1,19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十六、10)	8	132
合计	<u>1,289</u>	<u>1,458</u>

18、 长期借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055	23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73</u>	<u>86</u>
合计	<u>982</u>	<u>150</u>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1.80%至3.00%(2025年12月31日：1.80%至2.60%)。

19、 长期应付款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	4,056	5,289
其他	<u>34</u>	<u>83</u>
小计	<u>4,090</u>	<u>5,372</u>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1,145</u>	<u>1,196</u>
合计	<u>2,945</u>	<u>4,176</u>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552	19,415	34,748	20,117
其他业务	2,256	1,799	1,923	1,905
合计	41,808	21,214	36,671	22,022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41,710百万元(截至2025年1-6月期间：人民币36,571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煤炭收入	34,656	30,043
发电收入	24	26
运输收入	4,872	4,679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9,552	34,748
其他业务收入	2,256	1,923
合计	41,808	36,671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153	2,907
人工成本	6,567	7,519
折旧及摊销	2,245	2,091
维修费	1,468	1,718
运输费	725	724
其他	8,056	7,063
合计	21,214	22,022

21、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2	19,53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3	1,482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501	543
其他	19	149
合计	2,055	21,712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46	28,787
加：资产减值转回	-*	(5)
固定资产折旧	2,031	1,918
无形资产摊销	418	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0	21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	26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收益	(28)	-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	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711	1,0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
财务净收益/损失	82	(682)
投资收益	(2,055)	(21,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85	100
存货的增加	194	4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5)	1,2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968)	(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654</u>	<u>10,79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9,005	73,42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17,293</u>	<u>58,59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1,712</u>	<u>14,834</u>

* 金额少于人民币50万元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39,005	17,293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注)	39,005	17,293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6 年	2025 年 (已重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	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3	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	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	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56	4,1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	238
所得税影响额	(75)	(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49)	(1,309)
合计	1,820	3,271

十八、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3%	1.339	1.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6.10%	1.287	1.287

十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 间 (已重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8,715	27,583	450,933	512,016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 费用调整	2,339	2,895	8,294	7,93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1,054	30,478	459,227	519,946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载有公司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交所、港交所网站公布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张长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半年度报告的释义章节。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
非执行董事	康凤伟	因公请假	执行董事张长岩
非执行董事	李新华	因公请假	执行董事张长岩

- 1.4** 本半年度报告的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6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98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会批准。按本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1,689,434,304 股计算，共派发股息人民币 21,256 百万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宋静刚	庄园
电话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上半年	2025年上半年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189,338	175,423	138,109	7.9
利润总额	45,494	43,171	37,602	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15	27,583	24,641	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95	24,312	24,312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64	51,545	45,794	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5.22	6.00	上升 0.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39	1.302	1.240	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339	1.302	1.240	2.8
	于2026年6月30日	于2025年12月31日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933	512,016	409,107	(11.9)
资产总计	920,905	903,830	627,761	1.9
负债合计	370,874	300,203	146,310	23.5
总股本	21,689	19,869	19,869	9.2

报表重述原因说明：

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收购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12 月 20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1 月 29 日、1 月 31 日、2 月 6 日、2 月 13 日、3 月 13 日、3 月 18 日、3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A 股公告），除晋神能源外，其他 11 家标的公司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上述收购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比较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6年 上半年	2025年 上半年		于2026年 6月30日	于2025年 12月31日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8,715	27,583	24,641	450,933	512,016	409,107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339	2,895	2,065	8,294	7,930	3,469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31,054	30,478	26,706	459,227	519,946	412,576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和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3,355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户）				231,730		
H 股记名股东（户）				1,62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状态和股份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97	15,175,957,642	1,363,248,446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5.54	3,370,652,088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1	436,687,905	0	无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16	251,481,395	87,871,853	无	不适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90,842,454	0	无	不适用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其他	0.53	114,321,009	94,956,525	无	不适用
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	0.53	114,264,767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83,486,775	0	无	不适用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	0.26	55,987,298	0	无	不适用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55,031,845	0	无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宏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鸿鹄志远（上海）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由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1,593,528 股。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合计 15,187,551,17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0.02%。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

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部能源合计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股权。本集团煤炭资源储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煤化工装置生产规模、航运业务运力等实现大幅提升，相关业务产品和服务量显著增加。本集团一体化运营优势和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发展根基和业绩来源更加稳定多元。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发展环境，本公司抓实资产整合与管理融合各项工作，坚持精益管理、深耕提质增效，安全生产态势总体平稳，一体化运营效能持续释放，上半年经营业绩实现好于预期、优于上年同期。

本集团调整后的 2026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6年目标 (调整后)	2026年上半年 完成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5.134	2.499	48.7
煤炭销售量	亿吨	6.181	3.002	48.6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881	1,366.4	47.4
营业收入	亿元	3,600	1,893.38	52.6
营业成本	亿元	2,400	1,221.53	50.9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255	101.75	39.9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4% 左右	同比下降 4.1%	/

注：2026 年度经营目标会受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较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3.2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上半年执行情况如下：

1. 努力提升经营质效，增强价值创造能力

本公司全力拓市增收，加强成本管控，不断提高发展质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较好。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生产经营态势平稳向好，运输、发电、煤化工业务运营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均实现同比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总体位于同行业前列。

2. 强化能源保供责任，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本公司以“151”战略为引领，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持续巩固一体化运营核心优势，有力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稳定。顺利完成 A 股市场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公司煤炭资源储量及煤炭产量大幅增加，煤炭产能显著提升。高质量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前瞻谋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新街一、二井建设按计划推进，投运清远二期、定州三期、沧东三期等多台发电机组，黄骅港五期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助力能源保供能力提升。

3. 持续深化对标工作，深挖内部降本潜力

本公司坚持预算引领，适时调整编制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持续强化经营分析、跟踪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上半年各板块成本管控有效。统筹优化融资与还款机制，压降借贷成本，资金周转效率大幅提升，有效实现融资与偿债环节的精细化降本。建立常态化资金头寸预测与动态监控机制，大幅提升资金收支预判精准度，实现资金头寸提前调度、动态平衡。在足额保障日常经营、

项目投资、分红等刚性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灵活开展低风险资金运作，上半年累计购入短期结构性存款 139 亿元，预计收益 1,100 万元，实现存量资金保值增值。

4.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本公司做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文章，科技创新成果突出。“稀缺优质遗煤及煤层气绿色智能开发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 2025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推动遗煤开采装备高端升级和数智化转型，提高了国家能源安全保障能力；“600MW 燃煤发电锅炉混氨燃烧关键技术与工程验证”项目经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为燃煤发电清洁降碳和多能互补提供了可行技术路径；3.5 万吨重载群组列车首次自动编队驾驶试验成功；国能新疆化工有限公司完成“煤化工气化粗渣用于盐碱地土壤改良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以工业固废修复盐碱荒滩。科技创新加速驱动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5.加大资本运作力度，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

本公司顺利完成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基本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资本市场形象与投资者信任度实现双提升。200 亿元配套融资成功引入保险资金、国家级产业基金等多元化投资者，刷新了 A 股询价方式重组配套融资的规模纪录，也是煤炭行业发展史上规模最大的股权类再融资项目。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市值最高超过人民币 1 万亿元，稳居 A 股市场能源行业前三。

6.完善公司治理及 ESG 体系，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本公司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研究制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加强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将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刚性挂钩、严格兑现。完成制定本公司供应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办法等制度，持续优化供应链 ESG 管理体系。丰富品牌内涵，强化品牌建设，在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和新华社品牌工作办公室发布的“2026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单中，本公司品牌价值达 2,415.05 亿元，继续保持能源化工板块前列。

7.坚持积极回报股东，助力公司价值实现

本公司持续完善中国神华特色的“11257”市值管理体系，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坚持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响应监管要求和股东诉求，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持续落实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派发 2025 年度中期及末期现金股息总额达人民币 418.11 亿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9.1%，较 2024 年度提升 2.6 个百分点。本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自上市以来，本公司累计分红金额超人民币 5,300 亿元，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广大股东带来长期可观的回报，助力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实现。

8.坚持市场需求导向，保持与投资者有效沟通

本公司坚持合规引领、专业赋能，扎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机制，深入了解投资者需求，及时调整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并结合新并入资产情况，强化煤炭、煤化工业务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召开 2025 年度报告及 2026 年一季报业绩说明会，开展投资者调研、券商策略会、交易路演等各类投资者交流活动 60

余场次，累计沟通投资者超 1,000 人次。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综合市值达人民币 8,326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5.9%。上半年本公司市值水平整体保持稳健，实现了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统一。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5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在符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 2025-2027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6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2026 年上半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715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1.339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会计

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润为人民币 31,054 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1.448 元/股。

为积极落实证券监管要求、回报广大股东，切实落实公司 2026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拟以本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6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98 元（含税）。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21,689,434,304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1,256 百万元（含税），占 2026 年上半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4.0%。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及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 年 8 月 29 日

2026年上半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60%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经股东会批准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集团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

本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信息，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7476R，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022H211000001。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富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

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3层7单元301、302。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750,000万元，其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60.00%；本公司占比40.00%。财务公司提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获准经营的业务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60.00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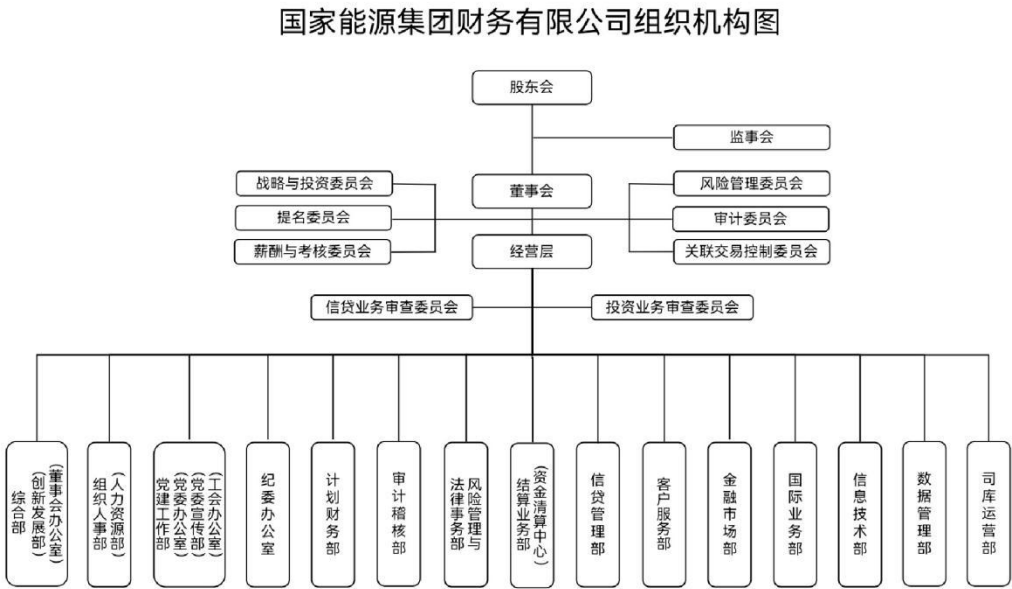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依据《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会为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和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财务公司的权力执行机构，决定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并对股东会负责，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照财务公司章程以及财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财务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健全，

管理运作规范，组织分工明确，权责边界清晰，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已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已建立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和审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面的风险管控、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配套制度，构建了基于风险矩阵的识别与评估体系，实现对各类业务风险的动态监测和分级管控。针对不同的业务特性，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及标准化操作流程，通过部门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的机制设计，确保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得到有效识别、量化评估

和全程管控。

（三）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建立了系统的制度管理体系。依据《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财务公司定期开展制度梳理与优化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适用性。财务公司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的全流程制度体系，明确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规范与风险控制要求，定期对现有制度进行回顾与修订，及时填补制度漏洞，优化管理流程。通过细化合规操作流程、强化资金管控能力，财务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嵌入制度设计，从源头防范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同时，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确保业务操作中的风险得到有效预测、评估和控制。财务公司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及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通过上述措施，财务公司实现了对业务活动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为稳健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控制如下：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均已规定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等，能够控制业务风险。

（1）结算管理

财务公司为规范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原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银行结算账户对账管理办法》《客户对账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财务公司全球金融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2）存款管理

财务公司为加强存款管理、规范存款业务，制定了《协定存款管理办法》《定期存款管理办法》《通知存款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防止诈骗活动；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相关政策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成员单位对存款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及收益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切实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

（3）资金计划管理

财务公司为及时掌握资金状况和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和综合平衡资金，制定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等制度，对资金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并根据财务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每月制定资金计划，对上月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及本

月资金计划进行说明，有效地指导、调控资金，并运用和监测一系列指标，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客户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等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涵盖了财务公司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电票贴现和承兑等业务，构成了信贷业务制度体系。

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涵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及贷后管理的全流程风险控制机制，实行审贷分离和分级审批制度。各项信贷业务均按照既定授权体系履行审批程序，经由信贷管理部审查、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风险合规审核、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贷前调查尽量做到实地调研，多渠道获取成员单位经营状况，客观真实撰写贷款报告；贷中审查做到独立贷审，客观揭示业务风险，科学合理判断业务可行性；贷后检查如实记录，充分及时揭露可能存在的问题，不隐瞒和掩饰问题，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理，为财务公司采取风险预警或主动退出措施提供参考，确保贷款本息的安全回收。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相关文件资料也得到了及时合理地存档和管理。

此外，在信贷业务风险控制方面，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受托支付管理，严格审查贷款用途与流向，保障资金使用合规，落实财务公司整体风险管控策略和监管指标管

理要求，配合保障合规稳健运营。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未发生不良贷款，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2026年《证券投资业务政策和框架》，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开展相关投资业务，确保财务公司投资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70%。对涉及证券投资的相关业务部门或岗位按照“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科学设置各岗位控制节点，使决策、操作、风险监控、会计核算、审计管理等职责独立和有效制约，防范业务风险。目前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开展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金融市场部在年度投资业务政策和框架下进行投资分析并编制投资分析报告、编制投资方案，按照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由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对投资事项进行审核，通过设定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风险监测，做好风险控制，投资业务面临的整体风险较低。

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审慎稳健进行投资。投资业务纳入财务公司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并在年内严格执行。财务公司金融市场部对所有投资业务设立投资业务台账，定期与计划财务部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保护财产安全。

4、内部审计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编制了《审计稽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稽核部是

财务公司审计稽核工作的执行机构，行使监督职能，对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审计稽核部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定期、不定期进行常规审计或专项审计。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开展信息科技领域相关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严格划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生产运行与使用部门职责，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管理、研发与测试、生产运行与维护、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及信息保护等各项控制措施，信息系统涵盖资金结算、网上银行、财务核算、资金监控、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等功能，从需求管理、信息系统访问控制、业务系统账户权限变更、第三方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安全检查管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管理及间连北京金融城域网专网管理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保障制度。

财务公司在建立信息系统控制制度方面，严格按照《内部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了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操作规范，授权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在风险管理成果信息化，助推全面风险管理落地推广与应用方面，根据财务公司管理成熟度，分期建设风险管理信息化项目，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不断

将规范性要求固化于系统中，逐步实现对风险的动态管理。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综合前述评价结果，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已建立覆盖主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相关制度设计总体合理，执行情况总体有效。在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运营等重点领域，未发现存在对财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资金安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内部控制缺陷。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整体风险水平处于可控范围内。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4,720	210,926
负债总额	172,232	169,681
净资产	42,488	41,245
资产负债率	80.21%	80.45%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95	4,251
利润总额	1,547	5,453
净利润	1,221	4,206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未发现财务公司的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风险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21.06%	$\geq 10.5\%$
流动性比例	81.46%	$\geq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68.56%	$\leq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00%	$\leq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3.44%	$\leq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20.66%	$\leq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6.49%	$\leq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0%	$\leq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65.20%	$\leq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01%	$\leq 20\%$

（四）其他事项

2026年上半年，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

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对本公司存放资金也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四、本集团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一）与财务公司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75,000	0.1%-2.75%	41,247	514,341	485,388	70,200

注：“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本集团2026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二）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100,000	1.75%-3.30%	12,905	21,647	7,022	27,530

注：“贷款额度”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财务公司2026年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三）授信及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类型	额度上限	实际发生
票据贴现	100,000	141
开具承兑汇票	100,000	1,699
中间业务	300	2

注：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财务公司2026年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的每日最高余额为100,000百万元。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在《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并将予以严格执行，以保障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本公司将及时取得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

本公司一贯重视现金管理和筹融资管控，每年编制年度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对年度内重大经营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做出资金安排，定期召开资金平衡会，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分析。本公司依托良好经营业绩，充分发挥价值链上下游企业一体化协同优势，保持了稳定的经济效益。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余额1,356亿元（不包含已购买结构性存款67亿元），

在其他银行存、贷款余额分别为654亿元、1,294亿元，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分别为52%和18%。

综上，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发生业务往来。

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基于对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风险管理水平的持续评估，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在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业务等方面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未对本公司的独立性、财务安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